

2020年度中国 税务政策回顾研讨会

北京、上海、香港、深圳、广州、大连、天津、
杭州、成都、青岛、苏州、南京、武汉、西安、
沈阳、郑州、厦门、济南、长沙、昆明、海口

后疫情时期税收 监管风向

1. 宏观税收环境

2. 税收监管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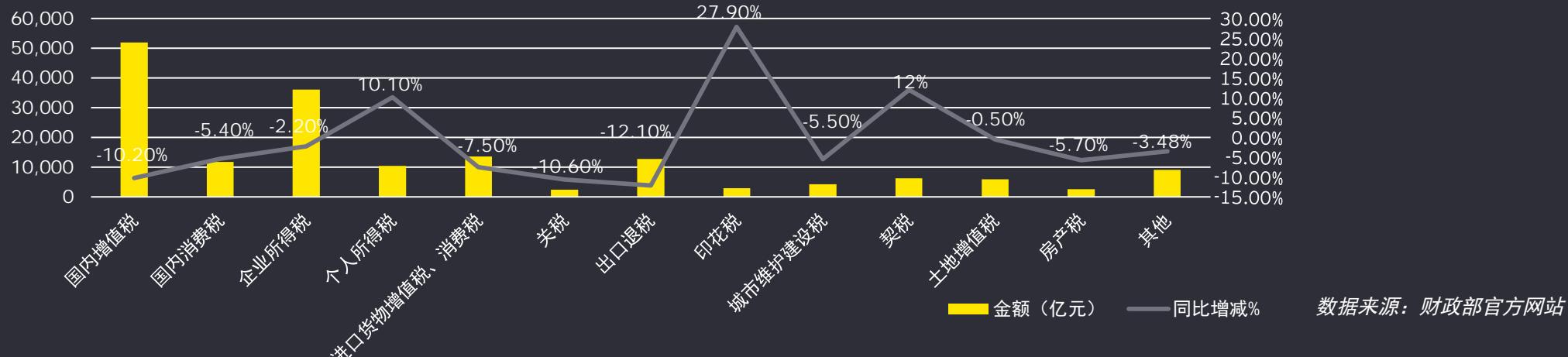
3. 企业应对建议

4. 安永税务争议服务团队

宏观税收环境

2020年度财政税收数据

2020年全年税收收入13.68万亿元，同比下降2.6%。其中2020年1-11月各税种税收收入如下图所示：



“减税降负”和“疫情防控”

- ▶ 2020年，全球疫情和经贸形势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国家出台多项“减税降负”和“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力求稳定经济运行。
- ▶ 财税部门的“减税降负”政策，旨在减低企业税负，并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规模的同时，促进继续投资，刺激经济持续增长，扩大税基。这也意味着，税务机关将同时加强税收监管，纳税人面临的潜在税务风险更加充满变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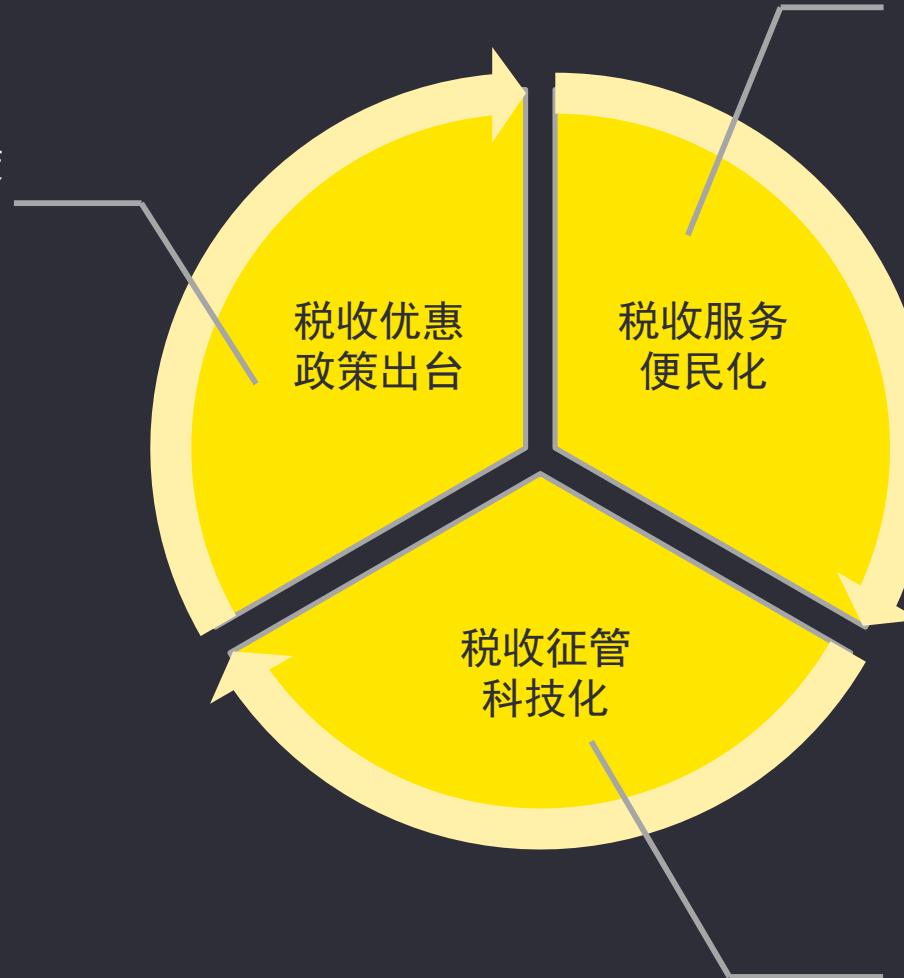
2020年新增减税降费

- ▶ 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20年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2.5万亿元**，为399万户纳税人办理延期缴纳税款**292亿元**。
- ▶ 今年1-11月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1.6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

国家税务总局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 ▶ 部署实施7批28项税费优惠政策
- ▶ 联合其他部门制发13份具体政策文件
- ▶ 单独制发10份征管操作办法
- ▶ 分13批发布293个政策问答口径
- ▶ 4次更新发布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 非接触式办税
- ▶ 出台28条税务优化服务措施
- ▶ 继续推行备案改备查，截至目前已实现95%以上税收优惠事项免备案
- ▶ 持续加快出口退税办理速度，已实现8个工作日办结
- ▶ 2021年1月21日起，在25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

- ▶ 区块链
- ▶ 云计算
- ▶ 大数据
- ▶ 人工智能
- ▶ 金税四期建设

“十四五规划” 税务改革要点



税收立法进程

立法税种

1. 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 耕地占用税
5. 资源税
6. 环境保护税
7. 契税
8. 烟叶税
9. 车辆购置税
10. 车船税
11. 船舶吨位税

尚未立法税种

1. 增值税（已出台征求意见稿）
2. 消费税（已出台征求意见稿）
3. 土地增值税（已出台征求意见稿）
4. 印花税（已出台征求意见稿）
5. 进出口关税
6. 土地使用税
7. 房产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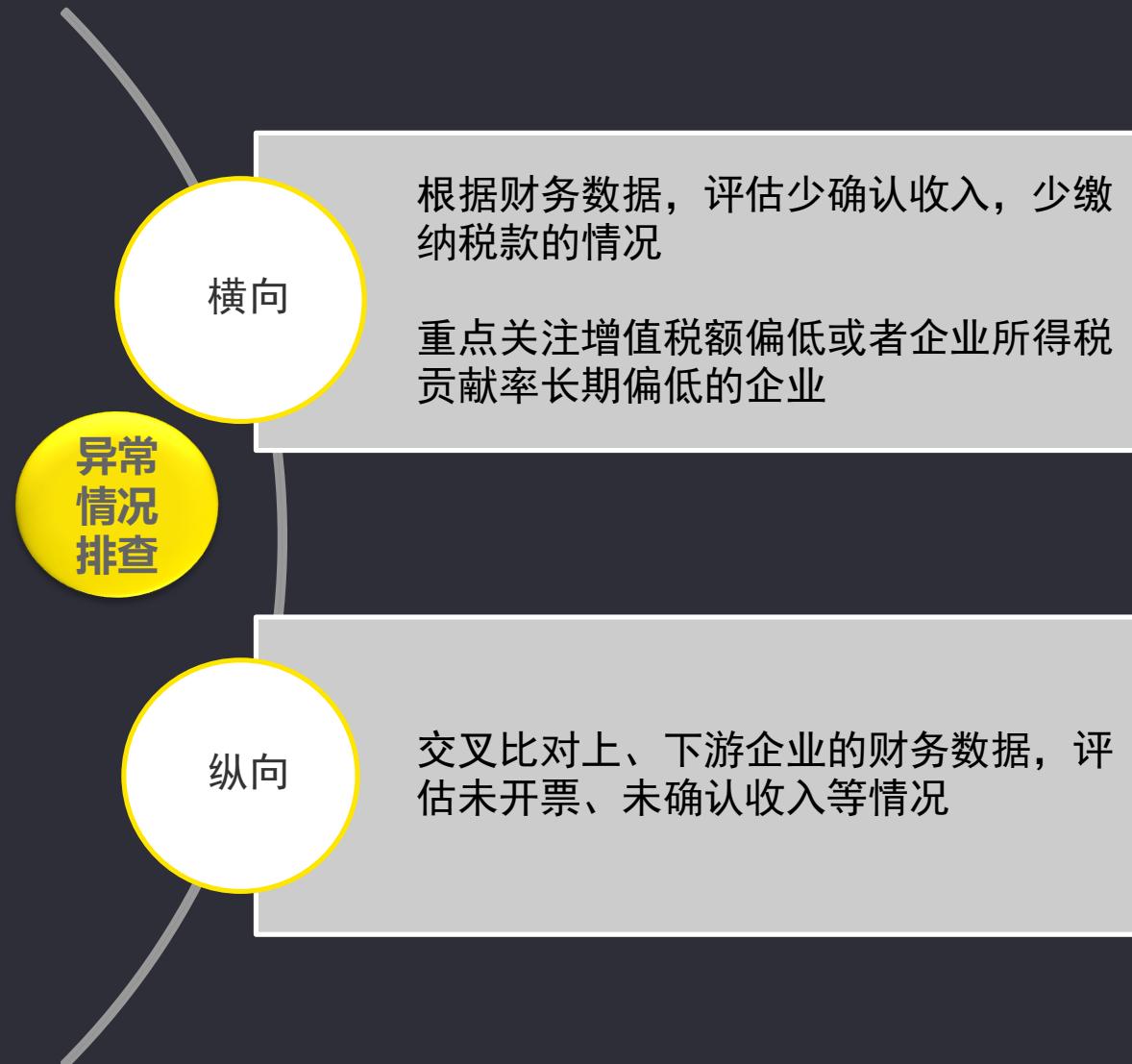


税收监管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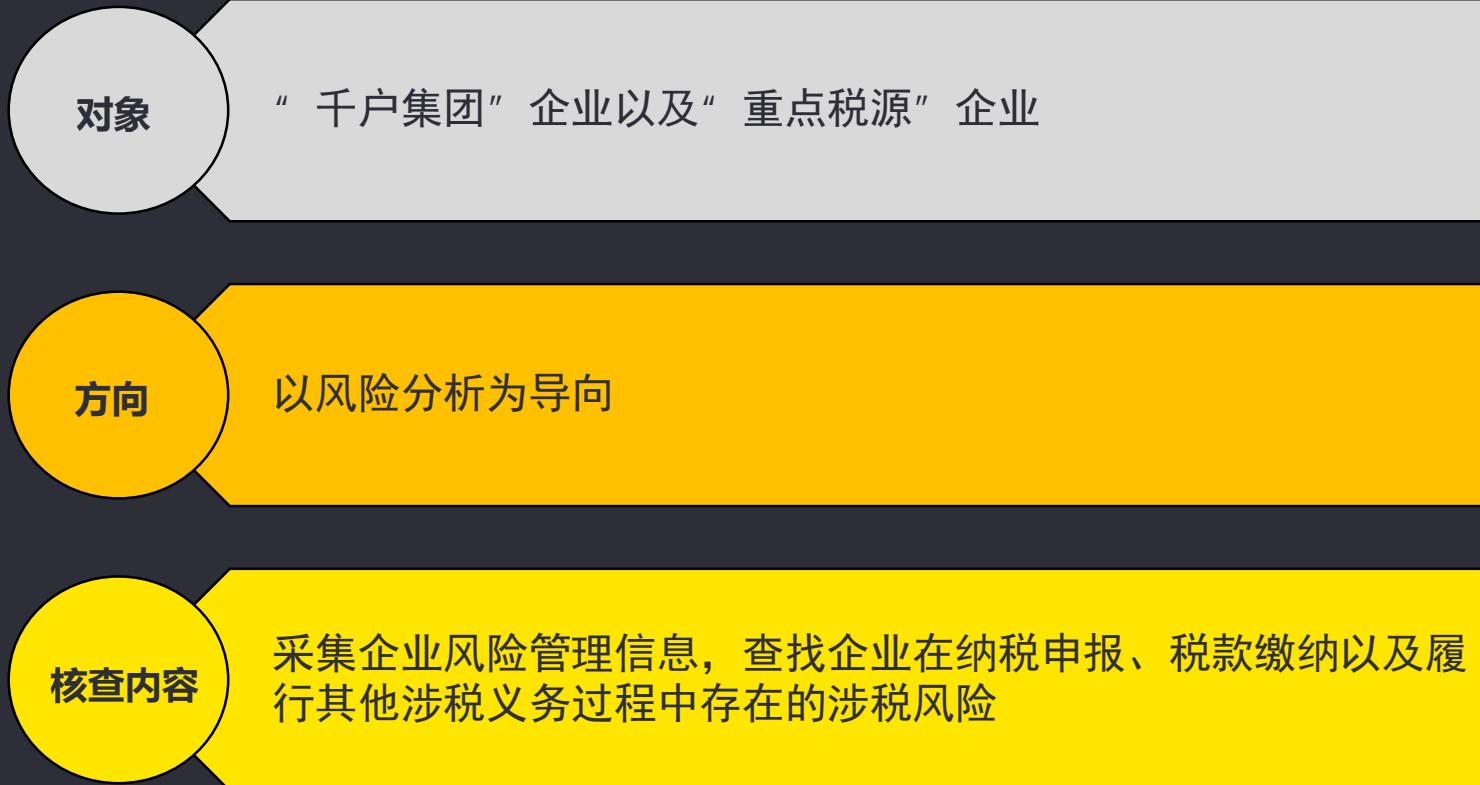
后疫情时期 - 税收监管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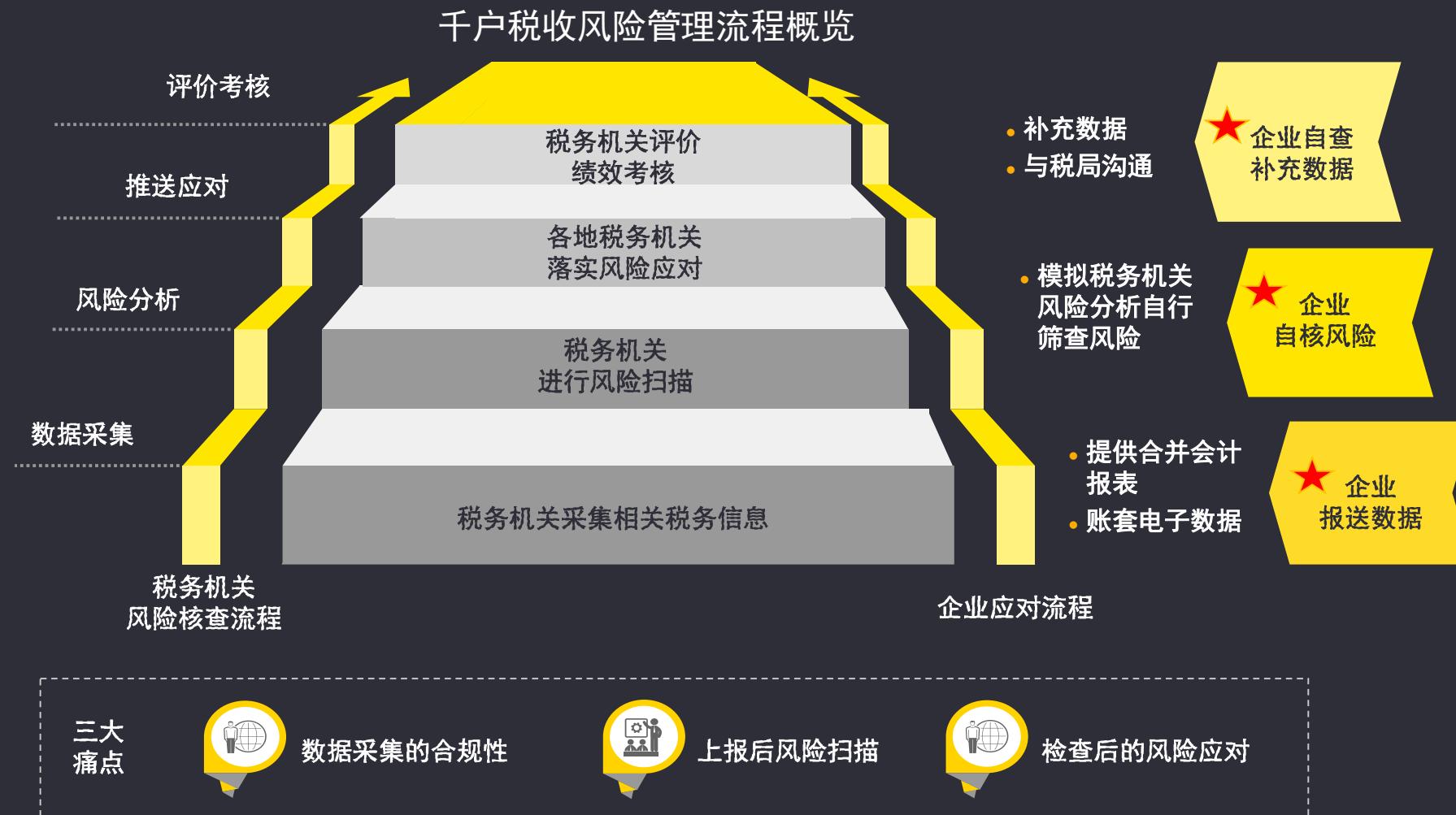
金税三期“大数据”分析异常情况排查



大企业税收管理



大企业税收管理（续）



打虚打骗行动

税务总局会同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自2018年8月起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了为期两年的打击虚开骗税专项行动，重点聚焦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只为虚开发票的“假企业”、没有真实已税货物出口只为骗取退税的“假出口”。



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进度有所放缓，新的案件产生、积累较多。根据对当前虚开骗税形势判断，为实现“形成对虚开骗税违法行为的压倒性高压态势”，有效遏制虚开骗税违法犯罪猖獗势头，四部委联合决定将专项行动时间延长至2021年6月底。



随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逐渐普及，税务机关已经发现虚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有关案件。从已查结的案件来看，主要是电子普通发票和纸质普通发票夹杂虚开；尽管不法分子虚开发票的载体有所改变，但虚开的主要手段和特点没有本质的变化。

“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适用合规性

针对疫情防控的优惠政策是否合规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关税	消费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消费税。

截至2020年11月中旬，各地税务部门共对7038户骗取涉疫税收优惠的违法企业实施立案检查，对其中涉嫌犯罪的4230户企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联合公安部门抓捕犯罪嫌疑人1933名。

重点行业税务风险

据观察，部分地方税务机关将重点关注**房地产、建筑安装、电商、出口贸易、大宗商品、酒店、银行、医药**等行业的税务合规情况。相关行业的企业需特别关注以下方面：

企业所得税

- 收入确认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 成本费用扣除凭证的合规性
- 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性等

增值税

-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合规性
- 优惠政策的适用性（简易征收、加计扣除、留抵退税等）
- 适用税率的正确性
- 进项税额转出的合规性
- 价外费用纳税申报的合规性
- 视同销售处理的合规性等

发票管理

- 发票开具的合规性
- 避免虚开或取得虚开发票风险
(需注意交易的真实性、开票信息一致性、和取得发票途径的合规性)

个人所得税

- 向个人支付的应税收入是否依法扣缴个人所得税，如向员工支付的各项补贴、赠送的礼品、超标准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超标准支付的社会保险、以非货币形式发放的个人收入等

转让定价和反避税管理

税务机关的行动：

转变国际税收管理模式

- ▶ 大数据分析
- ▶ 一户式管理平台
- ▶ 加强“非接触式信息管税”

更加关注管理与服务

- ▶ 相互协商程序
- ▶ 提供税遵从引导及预约定价安排收确定性服务等。

税务机关转让定价调查可能关注点：

“单一功能企业”的利润下滑或亏损

关联融资安排的转让定价问题



集团重组

转让定价调查
可能关注点

向境外关联方的大额费用支付

产业链转移涉及的退出补偿



企业应对建议

自我审视，知己知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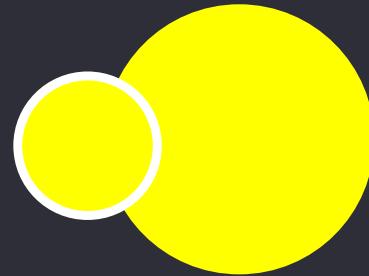


指标跟踪
与对比

- ▶ 定期对企业财务指标进行审阅及跟踪对比
- ▶ 异常波动，排查原因
- ▶ 安排调整，消除风险



- ▶ 定期自查或寻求税务健康检查
- ▶ 识别及整改潜在税务风险
- ▶ 挖掘税负优化空间
- ▶ 采用信息化手段，对税务风险指标实时监控



- ▶ 税务信息化解析工具，模拟税局监管环境
- ▶ 强大的风险模型库，协助企业深挖税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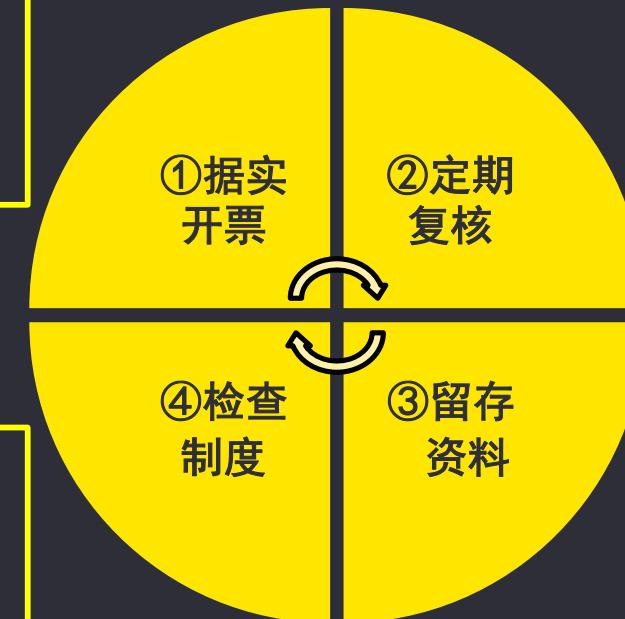


完善发票管理内控

完善发票管理内控需关注的税务问题：

对业务及财税人员进行培训
基于真实信息开票
识别不允许开票的情况

发票内控管理制度定期检查
是否存在制度漏洞？是否具有补救措施？



定期复核供应商资质
对供应商进行筛选

留存交易资料
通过科技手段查验发票真伪
追踪上游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

安永在发票内控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可协助企业审阅及优化现行内控制度。

合规享受税收优惠并妥善保留资料

工作重点

企业应享尽享税收优惠的同时，亦应注意管理相关风险。以增值税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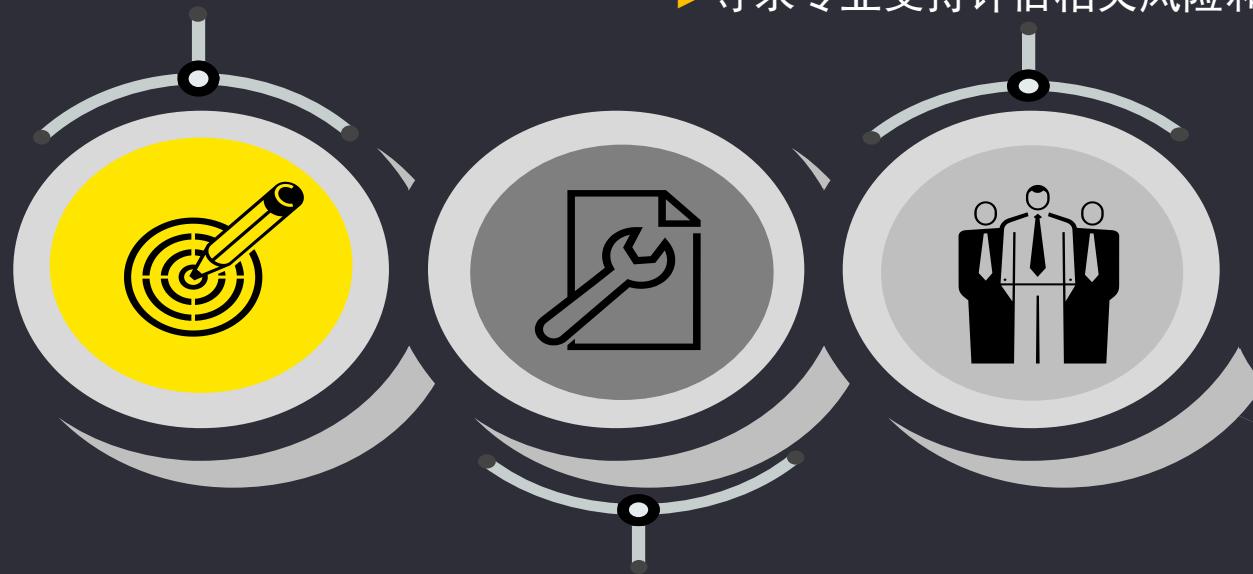


- ▶ 兼营简易计税，免征增值税项目，分别核算，及时转出进项税；
- ▶ 确实无法划分，按规定计算不可抵扣进项税额，及时转出；
- ▶ 享受优惠政策需要备案或取得批复的，应履行相关税务程序；
- ▶ 直接享受优惠政策的，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 ▶ 免税优惠的收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已开具的，红冲或作废，重新开具普通发票；
- ▶ 企业亦需关注相关政策执行的起止时间、行业要求、地域要求、业务性质等；

转让定价风险应对建议

建立转让定价内控管理制度

- ▶ 定期复核政策执行情况和利润水平
- ▶ 评估相关风险
- ▶ 适时调整政策以提高合规度



审视现有转让定价政策

- ▶ 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 集团转让定价政策变更对中国企业的影响
- ▶ 准备详尽的分析支持文档以应对潜在风险

建立良好的税企沟通机制



- ▶ 与税务机关保持良好的沟通
- ▶ 积极响应相关检查要求
- ▶ 谨慎提供资料，提前对税务影响进行预判

安永税务服务

税务健康检查

发票内控管理

税务风险事项咨询

税务稽查和
争议事项

税务信息系统建设

涉税事项事先
裁定申请

安永的优势

遍布全国各省市的税务专业
人士

税收立法、
征管和税务
检查、稽查
等领域拥有
专业知识和
独到经验

深谙税收风
险管理的要
点以及应对
税务检查的
技巧

A 安永税务争议服务团队



多年各级税务机关实操经验

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
国际税务管理司、大企业管理司、反避税工作处、所得稅處、涉外分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局、稽查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
利得税、薪俸税、实地审查及调查、
刑事税务调查组



基于合规之税务
效率提升

基于合规之税务效率提升 ——主要议题

1. 合规申报的重点 ——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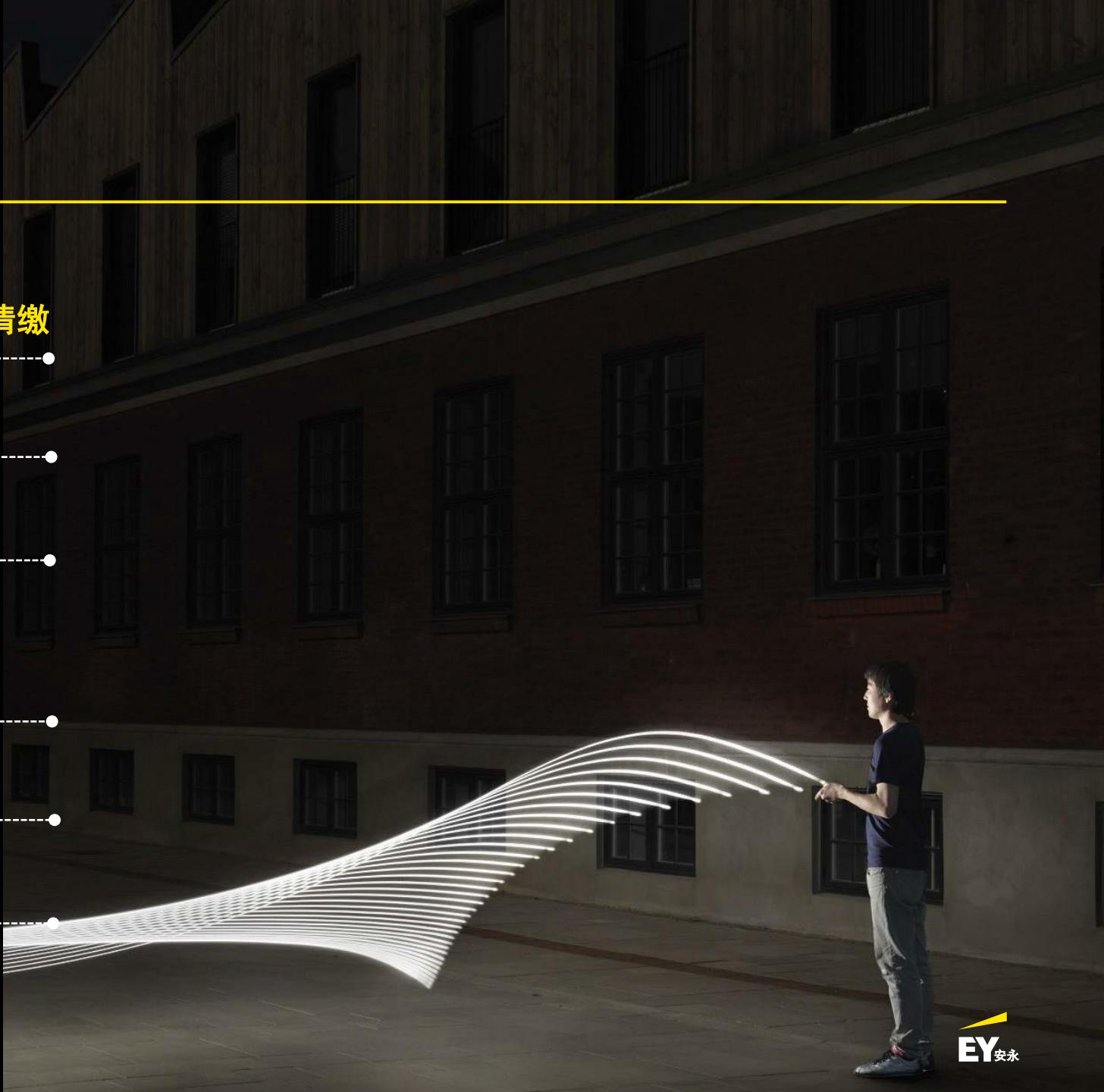
企业所得税年度收官要点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2. 税务效率提升

点石成金

面面俱到



合规申报的重点 —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所得税年度 收官要点



企业所得税年度收官要点

1 备查事项提前准备



- ▶ 财产损失相关材料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 公益性捐赠票据
- ▶ 特殊/一般重组事项
- ▶ 研发费加计扣除
- ▶ 高新技术企业
- ▶ 境外税收抵免计算

2 第三方鉴证要求 及时了解



- ▶ 了解相关税务事项是否需要出具第三方鉴证报告
- ▶ 如需要，是否已找到合适的鉴证机构？
- ▶ 部分地区对出具第三方鉴证报告的机构有具体要求，如是否在当地注册备案等

3 当地税局的要求 提前沟通



- ▶ 当地对申报及税款入库是否有提前的截止时间规定
- ▶ 当地对时间性差异调整的特别要求（如是否允许期后支付扣除）
- ▶ 如季度预缴税额金额较大，汇算清缴需要退税，需提前准备的事项

4 转让定价要求



- ▶ 如存在转让定价调整，需要提前准备及沟通
- ▶ 是否需要准备特别转让定价文档（债资比、大额关联交易）

5 主要的税会差异



- ▶ 租赁准则的变化
- ▶ 收入准则的变化
-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会差
- ▶ 各项准备金

6 递延所得税事项

▶ 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否实现

▶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确认当年与实现当年是否存在税率差

企业所得税年度收官要点

重要法规政策更新

团结战疫 共克时艰

优化发展环境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实施全面深化改革
试验高水平开放

2020年
第8号
公告

-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购进设备，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

2020年
第9号
公告

- 企业和个人符合条件的捐赠（现金、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020年
第45号
公告

- 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财税
〔2020〕
38号

- 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20〕
31号

-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20年
第23号
公告

-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合规申报的重点 —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收官要点

- 备查事项提前准备
- 第三方鉴证要求及时了解
- 当地税局的要求提前沟通
- 转让定价要求
- 主要的税会差异
- 递延所得税事项

常见痛点

- 税务政策及当地要求变化快
- 税会差异量大且复杂
- 企业内部部门间协调沟通多
- 时间紧、人力成本高
- 税局后续管理面临追溯调整
- 业务流程以及数据标准化/自动化程度较低

税务机关对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的监管趋势

越来越多的事项由事前审批转为事后管理



利用大数据平台进行前后期比对，税种间交叉比对



如何应对日益复杂的申报要求和日益严格的监管环境？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 年度汇算清缴自动化
能级提升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安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 *iTax Filing System (IFS)*



IFS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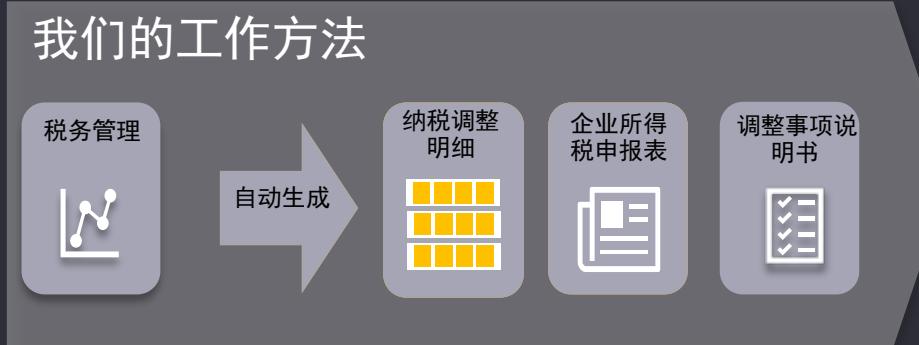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是安永税务团队开发的业内领先的税务申报自动化系统。在该自动化系统下，通过对企业提供的试算平衡表（TB）调整相应模板后，可自动生成纳税调整明细，进而一键生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及纳税调整事项说明书。同时，自动化系统还附带后续管理风险分析提示功能，有助于企业在申报前发现风险点，做好风险管控。



IFS功能特性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具有广泛的功能特性，包括：

- ✓ 根据数据库智能匹配进行TB 科目比对；
- ✓ 根据上年匹配过程自动匹配本年数据；
- ✓ 一键生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及纳税调整事项说明书；
- ✓ 表间数据自动核对和校验；
- ✓ 与上一年数据自动比对，生成变化分析表；
- ✓ 识别并提示潜在税务风险.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安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 *iTax Filing System (IFS)*

采集数据

财务系统数据

- 科目余额表
- 审定后财务报表
- 固定资产清单
- 无形资产清单
- ...



导入



申报表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实际发生额	预计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币种
	1	2	3	4	5	6
35,544,976.86	28,122,976.86	*	*	28,122,976.86	7,42	
0.00	0.00	*	*	0.00		
1,459,314.84	1,459,314.84	14%	*	1,459,314.84		
出比例和陈的职工教育	8,740.75	8,740.75	*	0.00	8,740.75	
比例和陈的职工培训费	8,740.75	8,740.75	8%	0.00	8,740.75	
0.00	0.00	100%	*	0.00		
709,905.80	709,905.80	2%	*	562,459.54	14	
弹性摊款	8,154,046.47	8,154,046.47	*	8,154,046.47		
3,893,113.80	3,893,113.80	*	*	3,893,113.80		
884,501.04	884,501.04	5%	*	884,501.04		
21,167.90	21,167.90	5%	*	21,167.90		
506,235.28	506,235.28	*	*	0.00	50	
(9+10+11+12)	51,182,002.74	43,760,002.74	*	0.00	43,106,321.20	8.0

纳税调整事项说明书

EMAIL TRANSMISSION (Total number of pages including this page: 008)
CONFIDENTIAL AND CONFIDENTIAL

Attn: [Recipient's contact name, 审核联系人, 审核和复核人员 (Email Address)]
From: [PC DEP IT Entity Name, Email Address]
Subject: [DEP Datacenter, IT Entity Name, Email Address]

Re: ABC Company/Its Company/Annual Corporate Income Tax Filing for the Year of 2010

We have prepared and enclosed for your review and approval the draft Annual CIT Return (中文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104)) together with the appendices for the above year which have been prepared based on the draft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December 31, 2010, provided on page XX, 2008.

Please note that we have prepared the Return from the Corporate Income Tax perspective only and have not reviewed the financial status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other taxes. In addition, the calculation of the CIT return has been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available to us at the time of preparation.

We have prepared the CIT return and the relevant schedules on the basis of the integrity of the information available to us. As we are not liable to corroborate the information disclosed, the Company should not rely on our views or comments for we might not be aware of all facts or information that the PRC tax law might regard as relevant.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you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final preparation of the CIT return and the relevant schedules. We would like to advise you to seek professional advice from your tax advisor or a qualified accountant before finalizing the CIT return. Should our services in this regard is required, please let us know.

In connection with the necessary calculation of applicable CIT return, we would like to draw your attention to the adjustments which have been made and our comments thereto. Please refer to the relevant section for further details.

Subject to the above, please review the CIT return and its schedules and let us know if you have any comments. If you are satisfied that the adjustments, the forms and returns are in order, please acknowledge your confirmation via an e-mail to [DEP Datacenter] (Email: [DEP email address]) at your earliest convenience.

In respect of the tax payment, if any, please transfer sufficient funds into the tax settlement bank account of your company on or before May 31, 2010. The above tax liabilities will then be settled b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关联交易)(If applicable)

In January 2010,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Taxation issued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Special Tax Adjustment (Implementation Circular Guidelines) (2010 No.2) Circular Guidelines 2010 No. 2 clarifies detailed guidelines for taxpayer on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including transfer pricing methodology, cost allocation, computation requirements, etc. According to the circular guideline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Taxation will require the taxpayer to make a self-assessment of the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and then the value of the transaction will be audited by the tax authorities (SAC Notice 2010 No. 42 issued b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SAC) No. C). We have prepared the draft RPT Form for tax audit and filing purpose for your review, which will be sent to you in a separate e-mail later. Please note that figures on the RPT Form do not include any comments on the transfer pricing policy of the Company.

生成



数据比对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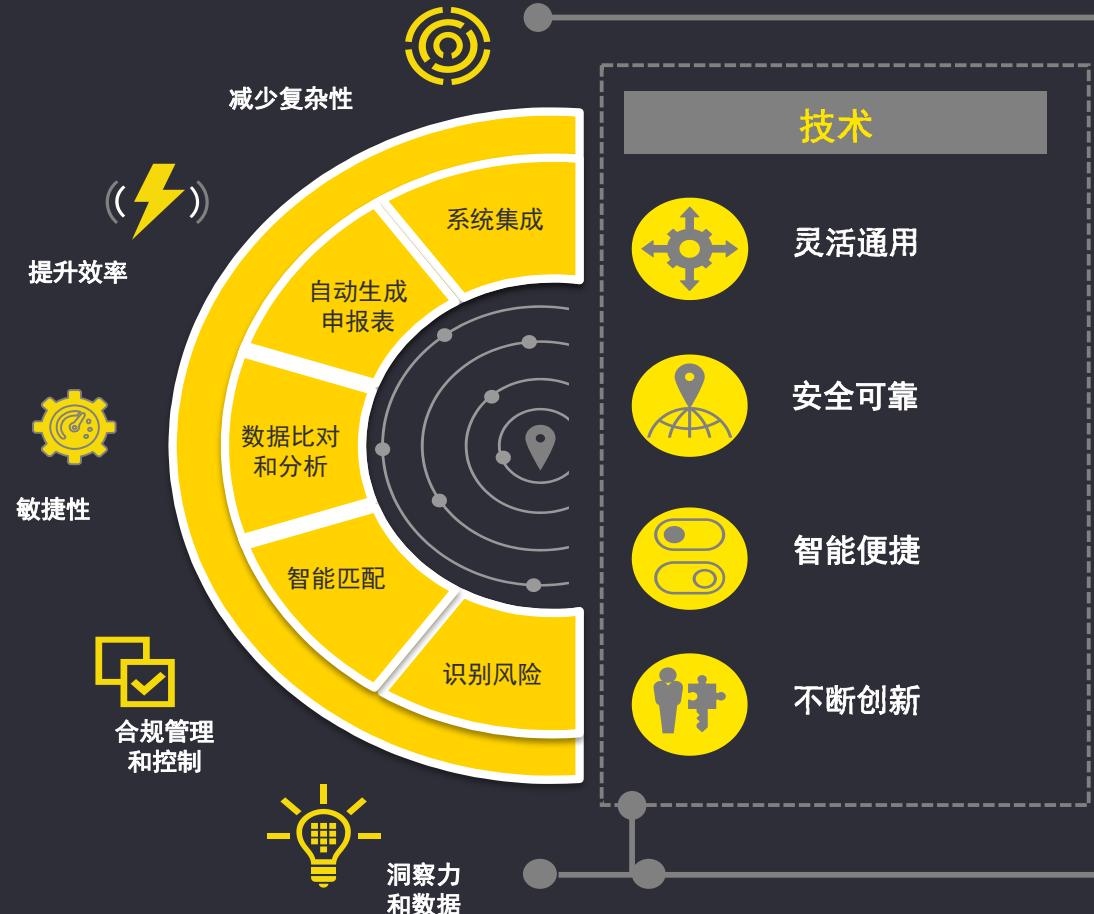
平台

工作底稿/企业所得税项目 2010

行次	项目	年度	税率公式	当年境内所得的可抵扣税额								
				合并-分立转入的可抵扣税额	当年境内所得的可抵扣税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1	1 阴十年度	2009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2 阴五年度	2010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3 阴四年度	2011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4 阴七年度	2012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5 阴六年度	2013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6 阴五年度	2014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7 阴四年度	2015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8 阴三年度	2016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9 阴二年度	2017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安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 *iTax Filing System (IF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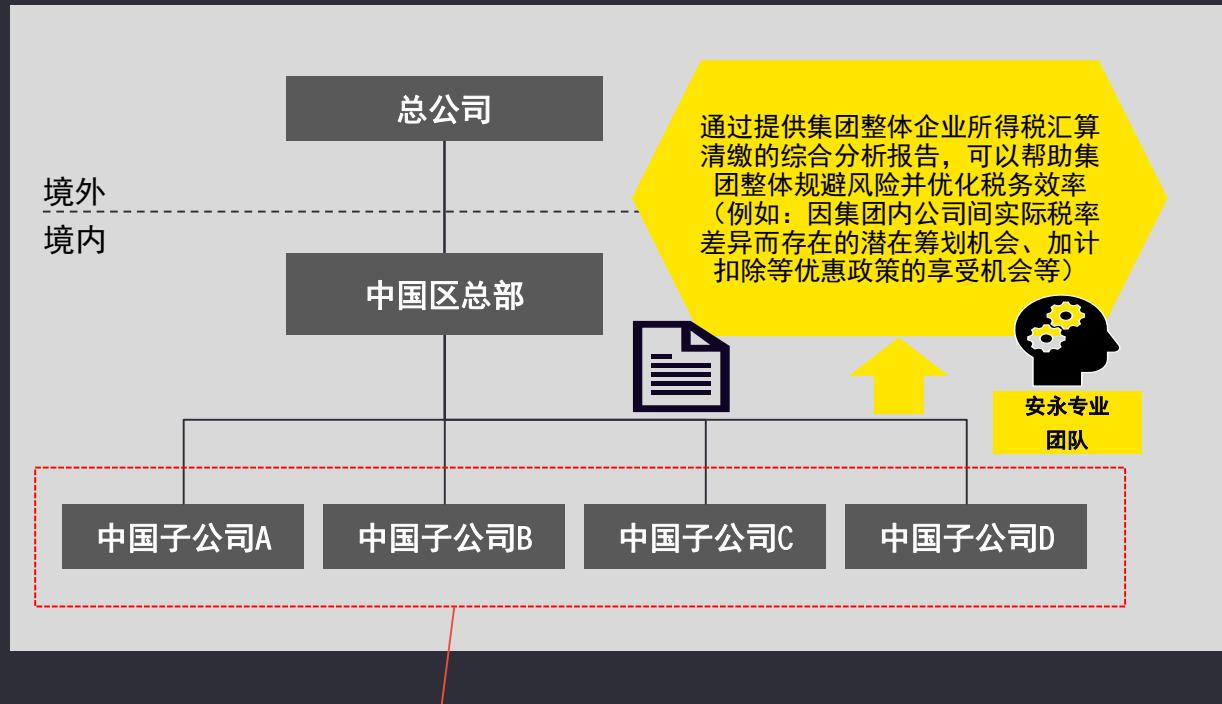


我们的优势

- ▶ 节约成本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可以大大降低我们的服务成本，同时提升效率，使我们的服务报价更具竞争力；
- ▶ 节省时间 – 对于安永审计客户，安永税务团队在符合独立性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直接和审计对接，获取相关财务数据。无需重复信息收集，节省企业财务部门时间和精力；
- ▶ 值得信赖的服务和质量 – 高水准的服务团队，结合专业上的优势和实战中的经验，为客户提供可靠的解决方案。同时，统一的系统和标准流程，确保服务交付的一致性和高质量。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安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 *iTax Filing System (IFS)*

通过集中化管理，我们将从专业角度向集团总部或集团内管理公司报告各公司的税务事项，有助于集团整体的税务管理。



通过安永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对企业所得税进行集中化管理，可以从专业视角横向比较各公司自身易忽视的税务风险和机会使之可视化，并形成汇总报告。



•通过采用安永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集团各公司将采用统一的税务处理和标准化申报材料，提高集团整体的纳税申报质量，确保税务合规。

提高集团税务合规性



•安永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具有智能匹配、自动匹配和批量修改等功能，可自动生成纳税调整明细表、申报表和纳税调整事项说明书。

•通过采用安永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可以使每个公司的纳税申报流程标准化，提高税务申报效率。

提高集团税务申报流程效率



•安永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具有集团母子公司的分类管理功能，可为管理层提供集团各公司的税务相关信息和税务申报可视化报告。

•安永团队将定期向管理层报告税务申报的状态并讨论下一步行动方案，以协助管理层加强对集团税务申报的统一管理和控制。

强化集团税务申报的集中化管理



•安永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具有表间数据自动校验功能，可在申报前提示风险，将税务申报风险控制前置化。

•安永团队在准备申报表的过程中会将发现的集团税务风险和优化机会报告管理层，以协助集团提升税务风险管理及税收效率优化。

识别税务风险和优化机会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年度汇算清缴自动化能级提升



IFS优势特点

自动化数据处理: 只需一键导入，该系统便可快速转化各种类型的数据为可识别的模板并通过智能分析，自动与税务相关调整项及纳税申报表的明细项进行匹配



便捷化申报管理: 计算表一旦生成，系统即可一键自动生成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并附以纳税调整事项说明书。自动化系统的运用有效避免了传统汇算清缴过程中，因版本不一或人工操作不当造成的问题



统一化标准流程: 统一的操作系统和标准的业务流程，将确保我们服务交付的一致性和高质量，帮助企业满足合规要求



前置化风险管控: 系统配备表间自动校验功能，可减少表间逻辑不符可能带来的税务风险。同时，该系统支持历史数据智能比对，可自动生成比对报告并提示风险。这将有助于企业提前识别潜在风险点并做好风险管理



如何整合IFS储存的历史数据和分析结果，帮助税务管理人做出决策，提升税务能级效率



税务管理目标

全税种合规遵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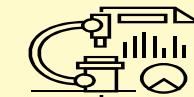
税务筹划



税务管控与治理



税务会计与报告



税务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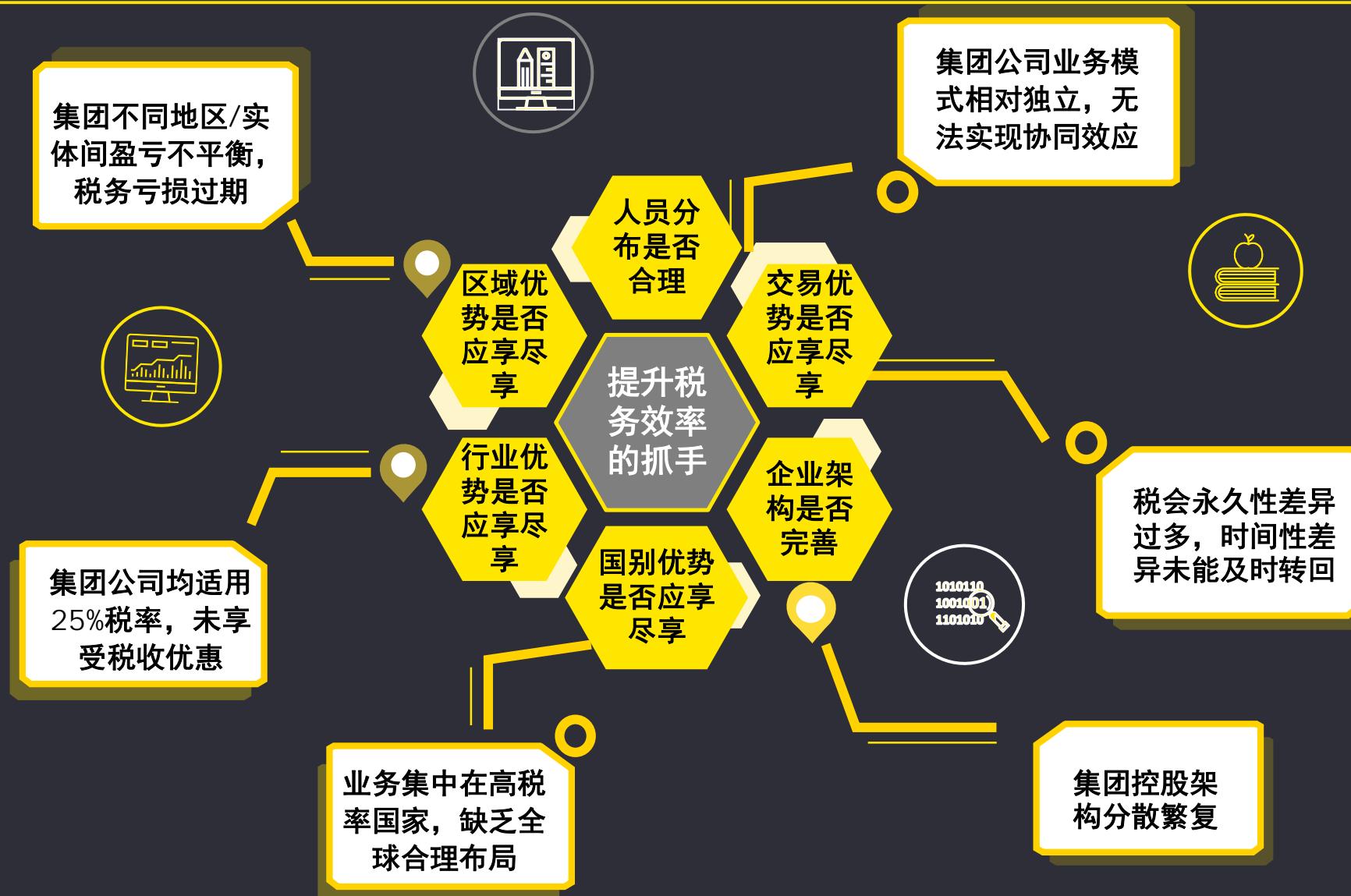


税务效率提升 —
点面结合

点石成金：在税务效率提升中的各种抓手



点石成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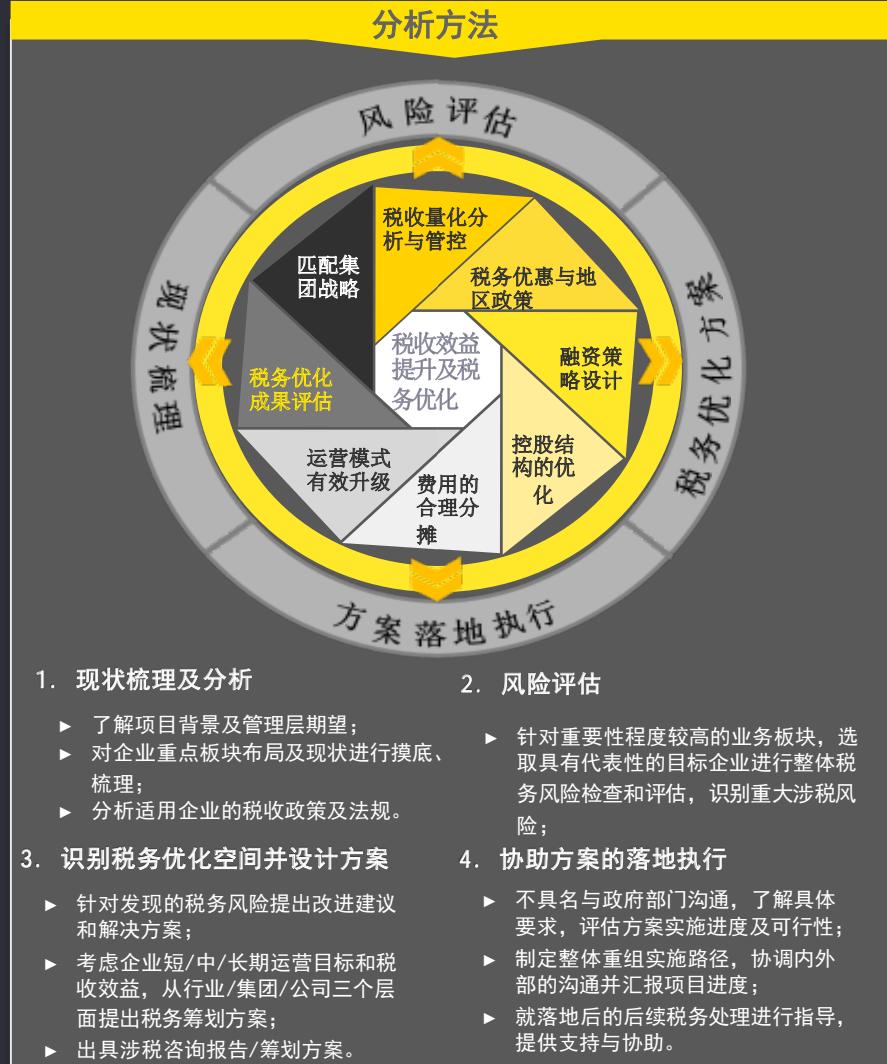
以点带面 面面俱到



公司需要一套科学的税务管理理念，在合规的基础上优化税务效率

面面俱到：税务运营 效能优化系统





IOE简介

IOE是业内领先的全面科学管理企业运营效能及税负水平的系统化方法论。在当前国家鼓励减税降费的政策环境下，企业如何在顺应集团商业需求和战略布局的前提下，有效衔接国家税收红利从而实现优化自身税负水平以及利润水平的双赢目标，已成为放在企业管理层面前的重要课题。

IOE是一个全方位的运营效能及税负水平管理体系，通过对企业财税指标的系统化评估，结合对国家政策以及企业战略布局的掌握与判断，从多维度深入研究分析可以有效改善企业税负水平的方向和途径，筹划定制适用于企业的专属优化方案，协助方案实施落地并监控方案实施效果，实现税负水平的全面科学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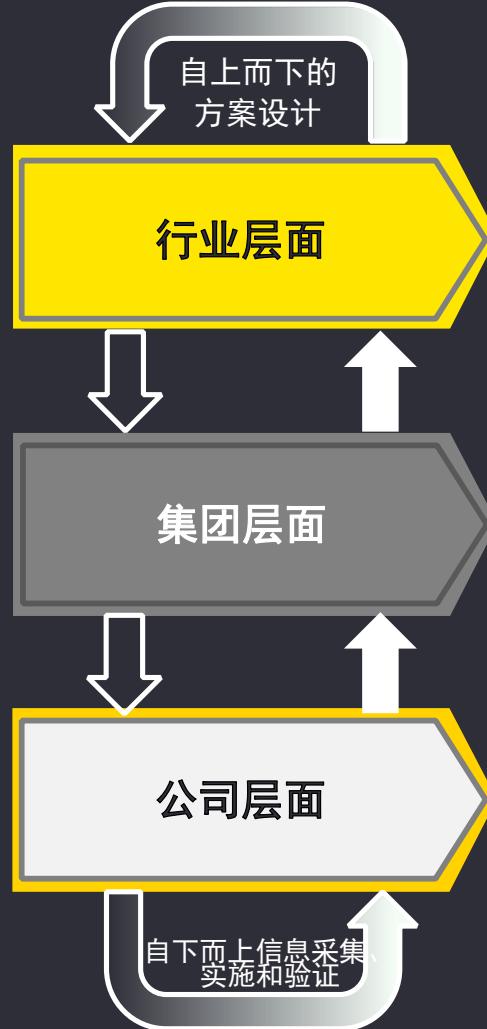
IOE功能特性

IOE帮助企业科学管理整体运营效能及税负水平，为企业带来诸多价值：

- 紧跟国家政策环境，帮助企业尽享政策红利；
- 构建有效的全球投资架构，提升整体税收效率；
- 优化全价值链的运营模式，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利润水平；
- 强化各环节商业实质，合理安排无形资产策略；
- 识别企业税务管理痛点，平衡企业盈亏状态；
- 优化企业财务及税收指标，逐步降低有效税率，提升企业总体盈利水平。



面面俱到 税务运营效能优化系统 *iTax Operation Efficiency(IOE)*



- | | |
|---|--|
| 1 | • 了解行业通性，识别集团在行业内的优势； |
| 2 | • 研究同行业其他公司的税收效率水平（如，有效税率）； |
| 3 | • 与集团进行对照分析，了解集团在同行业中税务效率的位置； |
| 4 | • 参照同行业税收效率较高企业，挖掘可优化空间； |
| 5 | • 基于集团的行业优势，研究集团特有的可优化方向。 |
| 1 | • 梳理集团层面总体安排（如，运营流程、融资安排、IP战略等），从多维度筹划整体的税务优化方向； |
| 2 | • 考虑各业务板块之间的独立性及相互协同作用，设计精简优化架构的方案； |
| 3 | • 统筹集团内研发、无形资产归集、共享服务、融资安排等共性事项，从整体层面设计优化方案； |
| 4 | • 研究不同业务板块之间的往来交易及定价方式，发现潜在筹划空间； |
| 5 | • 从可持续角度考虑，逐步设计及规划未来安排。 |
| 1 | • 针对集团中重要的业务板块，选取代表性企业进行整体定量及定性的税务风险检查； |
| 2 | • 识别重大涉税风险，针对发现的税务风险提出改进建议和解决方案； |
| 3 | • 识别税务风险的同时挖掘潜在税收优惠方法，通过优化方案降低风险； |
| 4 | • 同一板块内，横向比较集团内其他企业的税收效率； |
| 5 | • 针对公司税负较重的税种（如，资源税），研究潜在税收优化方向； |
| 6 | • 基于单家公司特性（如，所属地区），发现专属财税优惠。 |

面面俱到 税务运营效能优化系统 – 集团层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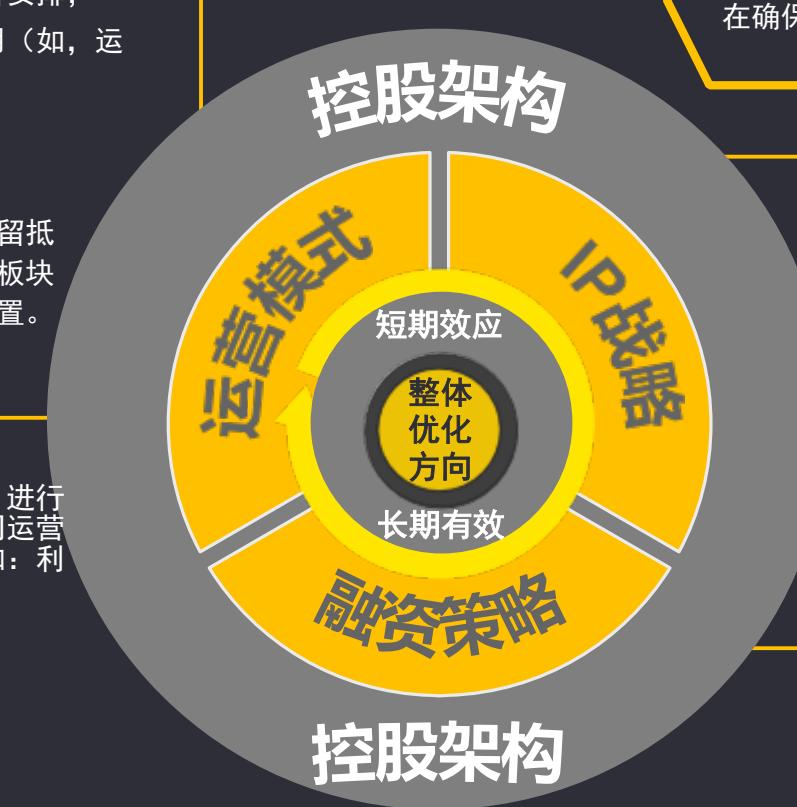


- ▶ 板块之间供应链管理
 - ▶ 生产、贸易、服务等不同板块之间的定价安排；
 - ▶ 合理协同不同板块的费用及承担共性费用（如，运输费，财务费用等）。

- ▶ 板块内各公司之间供应链管理
 - ▶ 结合各公司自身税务状况（如，进项税留抵金额，可弥补亏损）的改善，实现同一板块业务流程中各公司之间供应链的合理配置。

- ▶ 优化集团控股架构
 - ▶ 精简原有控股架构—针对相同业务企业，进行业务整合（合并、业务转让等）实现公司运营效率提升，同时降低集团整体税负（例如：利用可弥补亏损企业的亏损）。
 - ▶ 控股架构优化

1. 职能层面优化
 - 境内研发平台搭建及完善
 - 境内信息技术中心搭建及完善
2. 业务层面架构优化
 - 采购中心搭建及完善
 - 销售平台搭建及完善
3. 境外架构优化
 - 境外公司的职能分析
 - 中外中架构的影响



我们将了解集团的整体业务布局及各项职能分布，统筹考虑并设计提高集团税收效率的方案。
运营模式的优化、IP战略的选择及融资策略的设计将对集团控股架构产生影响。

集团层面的筹划需兼顾短期与长期的影响，在确保短期效率的同时长期具有可持续性。

- ▶ 制定集团IP战略
 - ▶ 专利技术、实用新型、知识产权等IP的梳理及研发费用统一管理（高新技术企业）；
 - ▶ 所有权经营权归属的综合考量；
 - ▶ 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的申请；
 - ▶ 商标所有权的归属 - 通过集团内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安排，降低集团整体税负，通过评估增值转让无形资产等。

- ▶ 结合集团融资现有及创新策略，从税收及现金流角度出发，对集团内部融资架构进行优化
 - ▶ 统借统还；
 - ▶ 集团境内、跨境资金池；
 - ▶ 境内、外资产证券化；
 - ▶ 境外融资平台。

面面俱到 税务运营效能优化系统 – 公司层面分析





研发活动税收优惠 政策变动和解读

研发活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与趋势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财税〔2018〕99号“研发费用按照75%加计扣除”“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2020年底已到期**，是否还会延续？



高新技术企业申请：

国函〔2020〕123号提出对满足规定条件的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关键材料**等领域的企业实行“**报备即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方式。



科创板上市要求指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1号：《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新增**科创指标**：

- 近三年研发投入占比5%以上（软件企业10%），或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6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营业收入近三年复合增长率20%，或近一年营业收入达到3亿元人民币；
- 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软件企业可豁免。



国资委两利三率考核：

国务院国资委修订印发了《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国资委令第40号）加大了对科技创新的考核力度：

- 对工业和科研等科技进步要求高的企业，原则上上年度和任期均要设置**科技创新类指标**；
-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将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在计算净利润、经济增加值指标时予以加回。

研发活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与趋势

近日，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明确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四部委公告2020年第45号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线宽小于**28、65和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企业且经营期符合规定的，分别享受**十年免征、五免五减半、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政策生效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最长不超过10年。

新增五年免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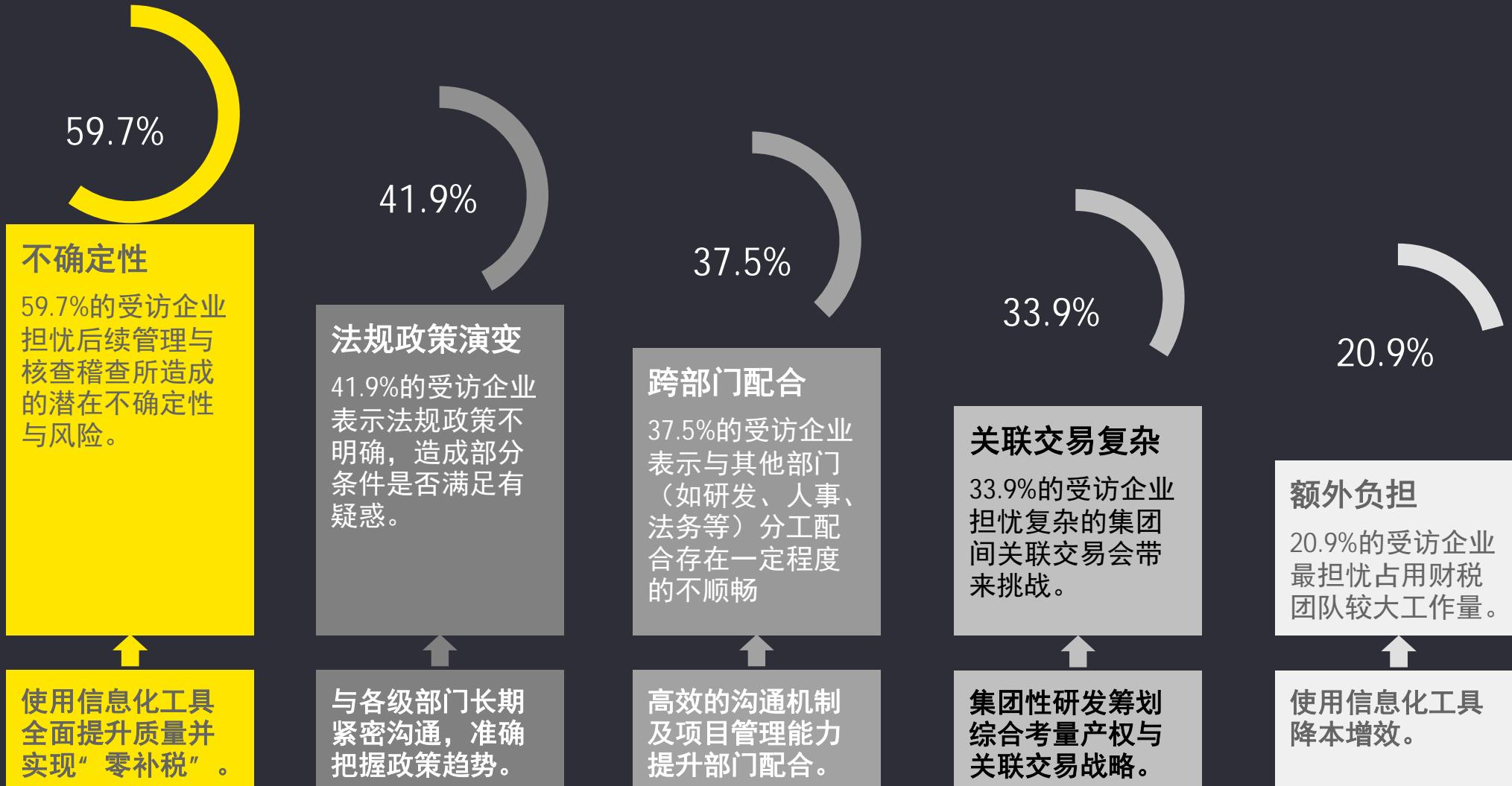
鼓励企业范围扩大

政策优惠范围扩大

财税〔2012〕27号及后续文件

- ▶ 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以及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分别可以享受**五免五减半、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把握税收红利的一般痛点与解决方案



当前企业在把握税收红利时的难点和挑战

研发项目事前评价由科委先一步进行审核，科委与税局监管口径不一致可能带来风险。



随着事前评价工作的开展，项目文档的准备时间也被提前至1月底前。原本材料准备工作量就十分巨大，时间的提前无疑也带来了新的挑战。

高企申报认定评审将进一步从严把握，研发费用审计时间窗口前移，部分地区要求确保审计确认数据、财务审计数据、纳税申报表列示数据一致。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变严格，部分地区需要提交相关项目计划书，且逾期不予备案。

安永量化税务服务团队借助智能化工具，协助企业实现节税效益最大化，并有效管控潜在风险

R.O.A.D.

安永研发加计扣除管理系统

用户名
密码
登录

1 研发项目管理

2 备查文档管理

3 研发费用管理

4 风险预警管理

Bring Optimization and Automation into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ax Incentives

四大特色功能

研发属性智能判断

采用自研的研发属性判断模型评估项目的研发属性，实现批量化研发项目属性判断，达到降低风险、提高工作效率的双重目的。

文档质量分析

采用自研的文档质量分析模型对生成的技术文档进行分析，同时利用大量的业务数据不断优化并修正分析模型，使质量分析结果尽可能满足业务需求，从而降低税务风险。

问卷采集生成文档

通过预设的信息采集问卷采集项目的关键信息，采集完毕后通过预设模板自动生成技术文档，并能实现在线预览、修改、复核等一系列操作。

费用分摊、归集及辅助账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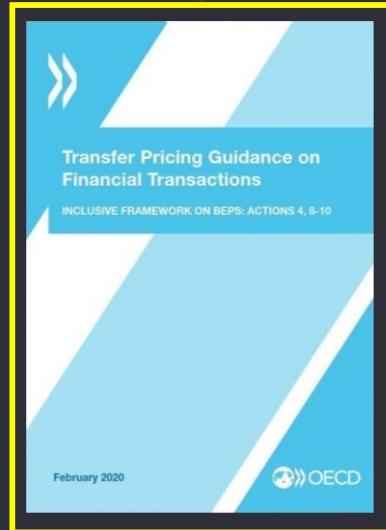
通过上传序时账、分摊因子、分摊数据源的方式，在线对研发费用进行分摊和归集，同时支持自动生成辅助账，并能对费用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

转让定价

金融交易转让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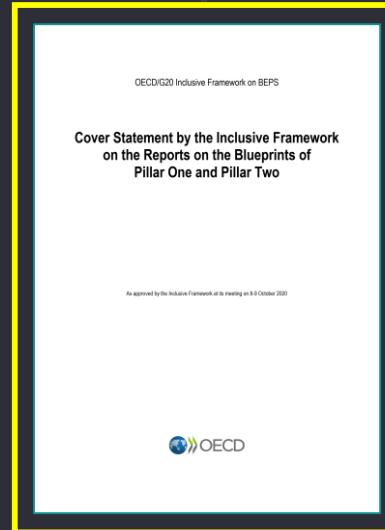
2020年转让定价大事记

2020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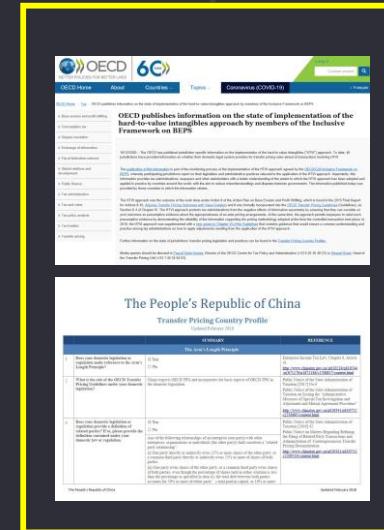
金融交易转让定价指南

2020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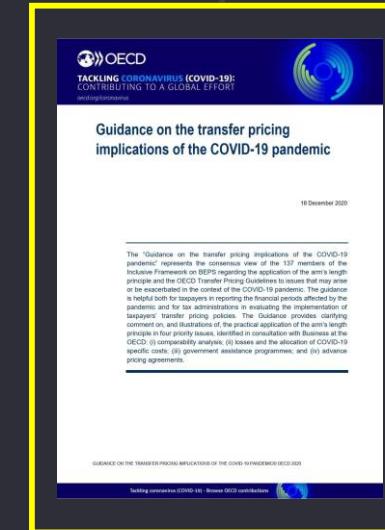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或“BEPS”) 2.0 支柱1&2 蓝本

2020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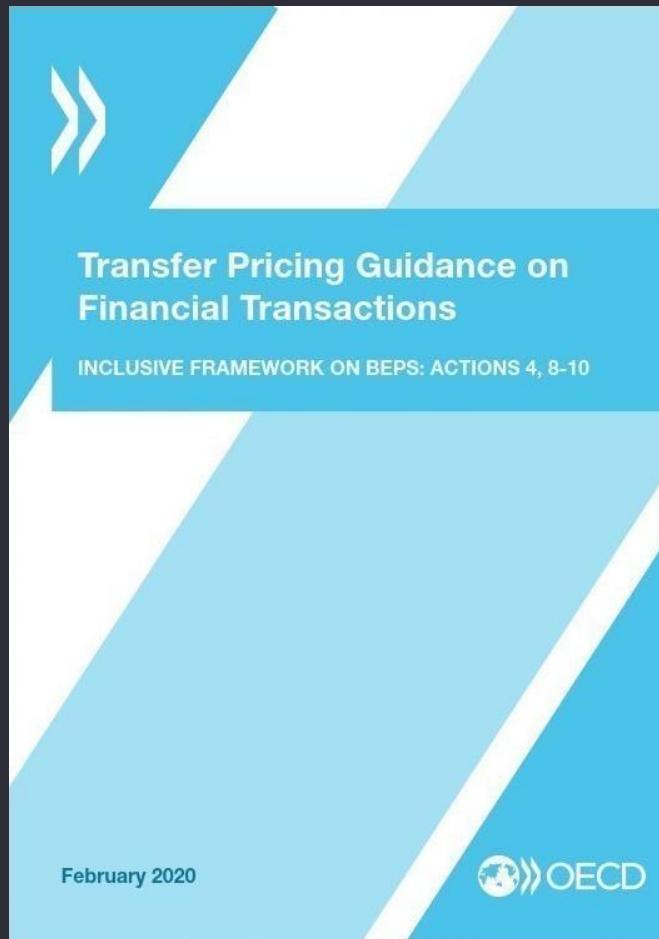
BEPS包容性框架成员国针对难以估价的无形资产分析的实施情况

2020年12月



COVID-19对转让定价影响的指南

金融交易转让定价指南



-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或“OECD”）于2020年2月颁布《金融交易转让定价指南最终版》
- ▶ 该指南旨在为BEPS 第4项行动计划 - 《对利用利息扣除和其他款项支付实现的税基侵蚀予以限制》及第8-10项行动计划 - 《确保转让定价结果与价值创造相匹配》的相关问题提供后续细化指引
- ▶ 该指南的相关内容将被收录至《OECD转让定价指南》，是OECD首次对金融交易的转让定价问题作出具体指导
- ▶ 主要内容：
 - ▶ 《OECD转让定价指南》第一章的关联性（识别商业及经济联系）
 - ▶ 集团内资金管理（贷款、现金池、对冲）
 - ▶ 担保
 - ▶ 集团内自保险
 - ▶ 无风险/风险回报

准确定性金融交易



准确定性金融交易

1

交易性质分析

区分债权性融资与股权性融资

- ▶ 固定还款日期
- ▶ 受否存在支付利息义务
- ▶ 利息支付的资金来源
- ▶ 是否用于资本性支出用途
- ▶ 是否在到期日还款
- ▶ 借款方是否具有举债能力

中国转让定价法规 — 资本弱化规定：

- 金融类企业：5 : 1
- 其他类企业：2 : 1
- 豁免条件：准备资本弱化报告

2

金融交易的经济特征

- ▶ 行业特性
- ▶ 交易条款
- ▶ 产品特性
- ▶ 商业战略
- ▶ 第三方是否可能达成类似安排
- ▶ 双边视角

3

功能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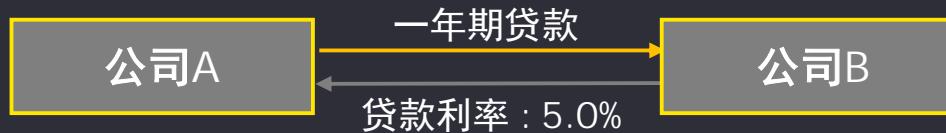
- ▶ 功能：
 - ▶ 积极管理
 - ▶ 中间协调 / 通道
- ▶ 风险：
 - ▶ 风险承担能力
 - ▶ 风险承担结果
 - ▶ 风险控制与管理

关联方借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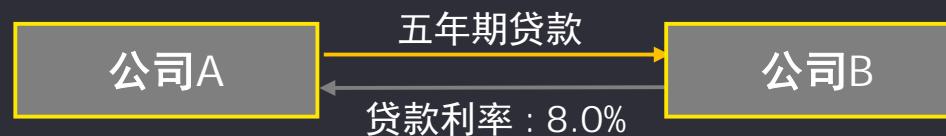
关联方贷款 – 转让定价政策示例

► 关联贷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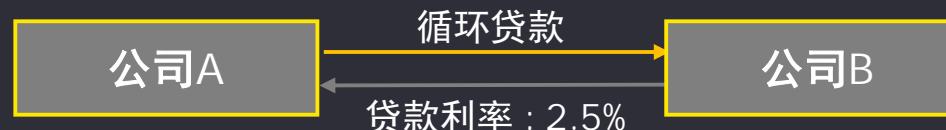


示例仅为参考，非客户真实案例

► 关联贷款二



► 关联贷款三



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关联方借贷交易

▶ 借贷交易的主要特征与宏观因素

- ▶ 贷款金额
- ▶ 到期日
- ▶ 还款计划
- ▶ 贷款的性质或用途
- ▶ 优先级 / 次级
- ▶ 借款方所在地
- ▶ 币种
- ▶ 抵押品
- ▶ 担保及其性质
- ▶ 固定利率 / 浮动利率
- ▶ 其他宏观因素

▶ 信用评级

- ▶ 如何确定企业评级
- ▶ 集团整体评级的适用性

▶ 借贷方双边视角

- ▶ 贷方：信用因素、还款能力、经济环境
- ▶ 借方：是否存在其他更优选择

▶ 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常见利率定价方法

- ▶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CUP)
- ▶ 资金成本+风险溢价 (成本法)

特别注意：

外部银行对贷款定价提供的参考意见可能不能作为可比信息

转让定价政策示例

► 关联贷款一



- ▶ A的平均融资成本为4.7%
- ▶ 可比分析显示A应该获得20-40基准点的回报

► 关联贷款二



- ▶ B的信用评级较低，无抵押品，无法获得其他外部融资
- ▶ 基准分析显示可比利率的四分位在6.5%与8.5%之间

► 关联贷款三



- ▶ 基于集团资金管理政策，A仅可将富余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短期存款产品
- ▶ 当前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
- ▶ 基准分析可从借款方角度支持该利率

中国相关法规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 ▶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 ▶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 ▶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3

财税[2019]2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号文”）

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 “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不应被简单等同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企业可通过转让定价基准分析确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利率水平，或对现有利率水平提供文档支持

▶ 财税20号文不适用于转让定价问题，境内企业存在税负差时应关注潜在转让定价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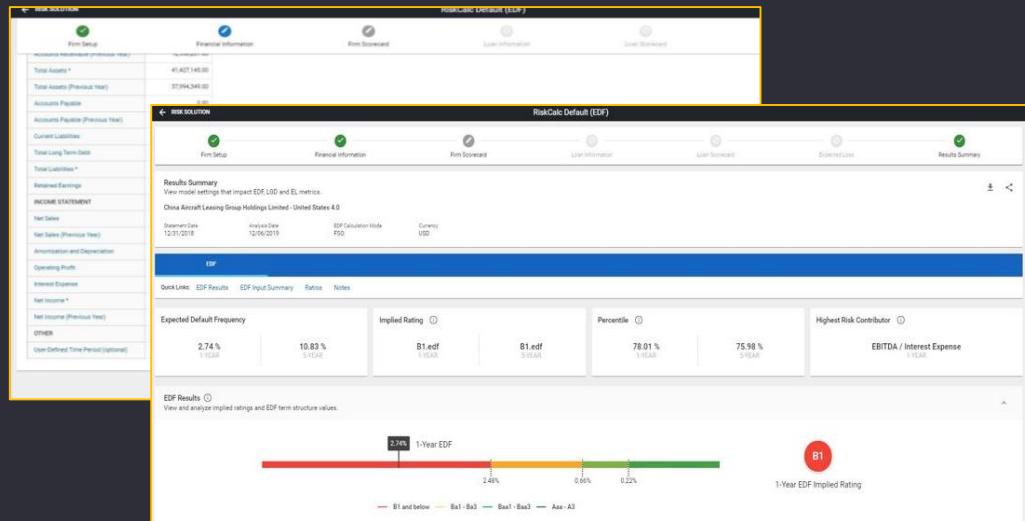
重要影响因素：利息及与之相关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可比性分析常用数据库



信用评级模拟软件

RiskCalc



贷款交易数据库

Loan Connector



REFINITIV™ LOAN CONNECTOR

MARKET MONITOR DEALSCAN SEARCH MY LPC IQUERY HELP PRI

SEARCH Advanced Search

Online Help | Logout
Loan pricing data as of 18-Dec-2019

Filter With Report

BUILD YOUR SEARCH

Issuer / Tranche Active Date: Greater Than 01-Jun-2019 | Issue Currency: U.S. Dollar | Tenor/Maturity (month): Equal 60
 Borrower Rating: [Borrower Rating: Moody's Long-term Issuer Rating Between B2 and B3 At Close, Fitch Long-term Issuer Rating Between B- and B At Close, S&P Long-term Issuer Rating Between B- and B At Close]

FORMAT YOUR RESULT Report Type: DEAL LIST REPORT Report Currency: U.S. DOLLAR RUN REPORT

FILTERS APPLIED FILTERS RESET FILTERS DEAL LIST REPOR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apse/Expand All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Tranche Level	<input type="radio"/> Deal Level
DEAL AMOUNT(USD) (5)		
<input type="checkbox"/> 100+ 500(16) <input type="checkbox"/> 1-20 of 61 <input type="checkbox"/> 500+ 1000(22) <input type="checkbox"/> Borrower Id <input type="checkbox"/> Per Id <input type="checkbox"/> Deal Id <input type="checkbox"/> Tranche Id <input type="checkbox"/> Borrower Name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5000(2)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10000(2)		
<input type="checkbox"/> DEAL PURPOSE (13) <input type="checkbox"/> General Purpose(5) <input type="checkbox"/> Sponsored Buyout(10) <input type="checkbox"/> Leveraged Buyout(5) <input type="checkbox"/> Takeover(5) <input type="checkbox"/> Dividend Recapitalization(4) <input type="checkbox"/> Show More... <input type="checkbox"/> TRANCHE AMOUNT(USD) (6) <input type="checkbox"/> 1+ 10(1) <input type="checkbox"/> 10+ 50(10) <input type="checkbox"/> 50+ 100(8) <input type="checkbox"/> 100+ 500(26) <input type="checkbox"/> 500+ 2000(2)		
VIEW SELECTED DETAIL REPORT DOWNLOAD ADD TRANCHE TO WATCHLIST [New Watchlist]		
First Prev 23 Next Last		

可比性分析常用数据库



债券搜索数据库

Thomson Reuters Eikon

Issue Date	ISIN	Details	Amount Issued	Principal Currency	Country of Issue	Issuer Type	Instrument Type	Tenor (Beta)	Maturity
05-Jan-2019	US61768DVT98	Index Linked	1,147,000	US Dollar	United States	Corporate	Note	2 Years	
05-Jan-2019	US61768DY65	Index Linked	4,595,000	US Dollar	United States	Corporate	Note	2 Years	
11-Jan-2019	KR6558356919	Index Linked	10,000,000	US Dollar	South Korea	Corporate	Bond	2 Years	
31-Jan-2019	US61768QMH47	CPR step 3.500 on 01/31/20	5,000,000	US Dollar	United States	Corporate	Note	2 Years	
31-Jan-2019	US61768QMU03	Cpr step 3.500 on 01/31/20	26,000,000	US Dollar	United States	Corporate	Note	2 Years	
31-Jan-2019	US17351Y4E55	Index Linked	1,035,000	US Dollar	United States	Corporate	Note	2 Years	



利率及掉期转换软件

Swap Pricer

LEG	Pay	Interest Rate	Notional	NPV	Premium	Market Value
1ST LEG	USD	LIBOR	10,000,000.00	0.00	0.00	28,707.87
2ND LEG	RECEIVE	CNY	63,800,000.00	-326.44	484.81	0.36

资金池



一般原理和原则

1

资金池基本商业原理

- ▶ 集中管理资金，实现协同效应
- ▶ 增加集团资金流动性
- ▶ 将本应银行获得利差留在集团内部，从而降低企业整体财务成本

2

核心转让定价原则

- ▶ 资金池定价可能不等同于单笔借贷交易，应该综合分析整体资金池安排
- ▶ 资金池收益应在参与方之间分享，从而使得各方均因参与资金池安排而获得收益

使用同期银行银行存款利率与LPR 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转让定价分析方法

- ▶ 由于资金池安排几乎不会存在于第三方之间，因此几乎不存在第三方交易安排作为CUP
- ▶ 资金池不同于简单的单笔存贷交易
- ▶ 在充分考虑其他备选方案的情况下，所有资金池参与方都应该从中不同程度的受益
- ▶ 转让定价分析
 - 资金池主账户/牵头方获得的收益应该基于功能风险分析
 - 如何量化及分摊资金池整体收益
 - ✓ 所有参与方都应该获得收益
 - ✓ 潜在收益：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投资回报、获得更高的流动性等等
 - 区分长期贷款与短期拆借

案例分析

示例仅为参考，非客户真实案例



- ▶ 资金池主账户负责协调或中介职能，不承担相关风险
- ▶ 获得常规利润，例如管理运营成本加成一定利润率

- ▶ 资金池主账户承担复杂资金管理职能，承担相关风险（如利率风险及信用风险等）
- ▶ 获得部分或全部利差收益

- ▶ 参与资金池前，集团整体资金成本（资金成本减资金回报）为5000万
- ▶ 在资金池安排下，集团整体资金成本为2000万
- ▶ 资金池产生收益为3000万，这3000万应该在扣减主账户的回报后，在所有参与方之间进行分配

中国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

- ▶ 资金池缺乏定价依据，引发税务机关从所得税及增值税角度的质疑
- ▶ 资金池定价安排下产生大额增值税负担，存在合理优化空间
- ▶ 资金池安排下部分企业长期处于资金短缺/盈余状态，短期拆借存在被认定为长期借款的风险
- ▶ 资金池主账户并未获得合理补偿，或者处于亏损状态

担保费



一般原则

01

为借款人/被担保人带来收益，例如更低的融资成本，更优惠的贷款条件，更高的融资额度等

02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在被担保人违约时承担偿还义务
(资信证明、维好协议等通常仅可归因于协同效应，不应收取担保费)

03

担保人应该拥有提供担保及被担保人违约时承担相关义务的财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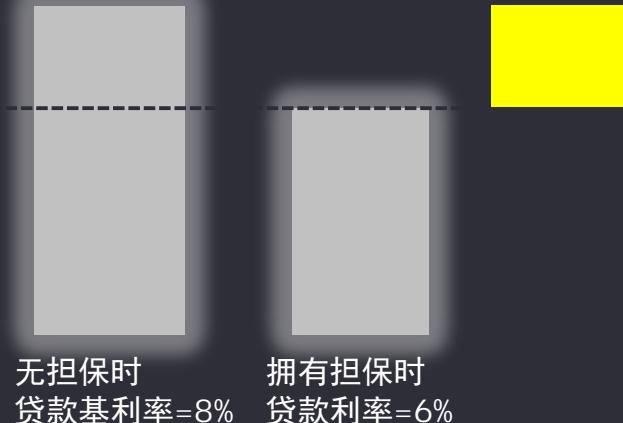
注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企业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债权性投资，包括“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由关联方担保且负有连带责任的债权性投资”，因此，由关联方担保的第三方贷款应计入资产负债比计算。

常用定价方法



► 利差法:



贷款基点/利率差异 = 测试对象担保费用的上限，即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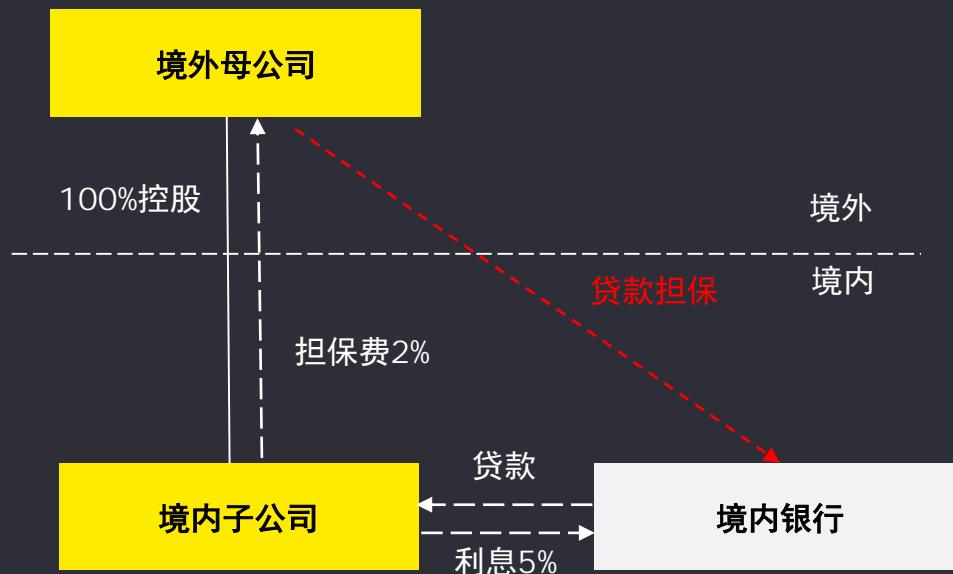
► 成本法:

- ▶ 通过估计担保人因提供担保而遭受的预期损失（违约损失）的价值，从而量化担保人承担的额外风险，或通过参考担保人承担风险所需的资本来确定。
- ▶ 可将担保视为另一种金融工具，参考另一种金融工具的定价方法对担保进行定价。

- ▶ 使用利差法（基于融资成本节约）的计算结果通常代表被担保方愿意支付的担保费的最大值
- ▶ 而使用成本法的计算结果则代表担保方愿意接受的担保费的最小值

案例分析：一般担保

示例仅为参考，非客户真实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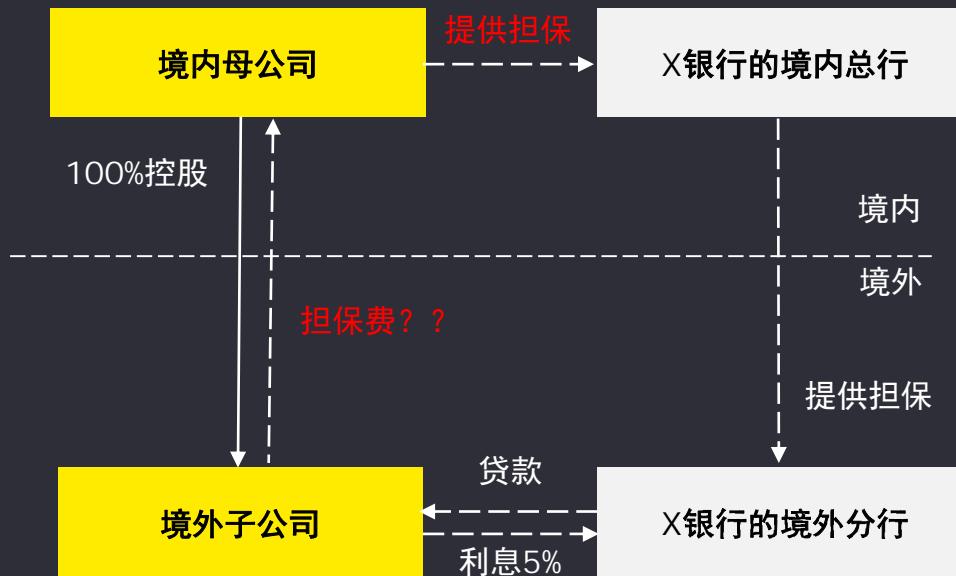
需关注的重点：

- ▶ 担保费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 ▶ 与境内第三方银行贷款的金额需要计入“关联方债权性融资”，并进行债资比计算

- ▶ 转让定价分析显示，境内子公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融资的成本为8%
- ▶ 因此，独立第三方可能愿意承担2%的担保费率从而将整体融资成本降至7% $(2\% + 5\%)$
- ▶ 境内子公司债资比超过2:1，但通过准备资本弱化报告证明整体融资安排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因此超出部分的利息可以进行税前抵扣

案例分析：内保外贷

示例仅为参考，非客户真实案例



需关注的重点：

- ▶ 母公司是否应该收取担保费
- ▶ 如支付担保费，担保费在子公司层面是否可抵扣

▶ 转让定价分析应该考虑交易双方的具体情况

- ▶ 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形式
- ▶ 担保方是否承担法律偿付义务
- ▶ 母公司是否具有提供担保的能力
- ▶ 子公司是否具有举债能力
- ▶ 子公司是否获得贷款收益
- ▶ 其他需要考虑的影响因素

如何管理金融交易转让定价问题

1

充分认识金融交易分析的复杂性和潜在转让定价风险

2

在管理税务风险的基础上积极识别税收筹划空间

3

跨境交易需特别关注交易双方国家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4

实现转让定价政策与集团财资管理战略的有效结合

经合组织发布新冠疫情对于转让定价影响的指引



经合组织发布新冠疫情对于转让定价影响的指引

经合组织于2020年12月18日发布《关于新冠疫情的转让定价分析指引》，为税务机关与跨国企业如何从转让定价角度分析新冠疫情所造成的影响提供指导性建议。

基于该报告，在疫情带来的特殊情况下，税务机关和跨国公司在进行转让定价分析时仍应**继续坚持独立交易原则**和适用2017年发布的《**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该报告侧重于独立交易原则和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如何适用于在新冠疫情背景下可能出现或加剧的问题，而未制定超出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之外的专门规则。

该报告重点关注了新冠疫情带来的实际挑战中最为重要的**四方面问题**：

基准分析

公开信息、预算数据可以用于基准分析。



亏损和由新冠疫情发生的相关费用分配

运用风险分析框架进行亏损和相关费用的分配。



政府援助

政府补助项目种类和性质繁多，仅需对受控交易造成重大经济影响的项目进行详细的分析。



预约定价安排

对已签订的预约定价安排，纳税人应采取合作的态度和透明的方式与税务机关进行及时协商。



基准分析

哪些同期信息可以用 于2020年度基准分析？

原则上关于新冠疫情对业务、行业和关联交易的影响的任何**公开信息**都可能用于对转让定价政策的分析。

预算数据可以用来支 持定价符合独立交易 原则吗？

将**预算**与实际数据进行比较以支持关联公司间的交易定价时，应考虑影响财务结果的**所有相关经济因素**，以能够单独量化疫情的影响。

有哪些应对信息缺 失的实践方法？

对于采用**事前法（价格制定）**的实体，税务机关应允许纳税人采用在应纳税年度结束后可获得的信息来进行分析，并允许纳税人**依据事后数据来修正**其纳税申报；呼吁税务机关允许“**转让定价补偿调整**”，保障纳税人能够适用**双边磋商机制**（例如MAP），以使得双重征税能够得以消除。

哪些情形下同期资 料的时效性影响最 为显著？

交易净利润法的应用往往依赖于商业数据库中的信息，当期财务信息仅在以后年度可用。新冠疫情加剧了**同期可比公司缺失**或**交易数据延迟**为基准分析带来的困难。

价格调整机 制是否可行？

通过定价调整机制，当可以获得更多准确的信息时，纳税人可以在以后期间对**当年的定价**进行调整。

适用原可比公司 组合应注意什么？

如果纳税人沿用之前的基准分析进行更新，则需要对**可比对象进行审阅**，以验证其是否继续适用。必要时，可以对**可比对象进行修订**。

可以接受亏损企 业作为可比公司 吗？

在特定情况下，如果对受测交易的可比性分析表明这些对象是可靠的（例如，该对象承担类似的风险水平，并且也受到危机的影响），则**包括亏损可比对象**可能是适当的。



亏损和由新冠疫情发生的相关费用分配



有限风险实体是否可以承担亏损？

- 在考虑关联交易一方**承担的风险**时，应谨慎考虑在新冠疫情爆发之前和之后，交易一方承担的**风险发生任何变化的商业理由**。应考虑纳税人在疫情前后是否承担不同的风险，如果是，这两种立场是否与交易性质一致。
- 关于“有限风险”实体，其所执行的功能、使用的资产和承担的风险各不相同。因此，不可能制定出一般适用规则，来断定上述实体应该或者不应该遭受亏损。在确定“有限风险”实体是否可能遭受亏损时，必须考虑具体事实和情况。



什么情况下可以修改合同条款？

- 不可抗力条款的适用以及撤销，或修订关联交易合同的其他方式。为应对新冠疫情，非关联方之间可能寻求就其现有协议中的某些条款**重新进行谈判**，但是，在没有明确证据表明可比情况下的独立第三方会修订其现有协议或商业关系的情况下，修改现有的关联安排或关联方之间的商业关系可能与独立交易原则不相符合。因此，如果要进行这种修改，需要有描述该修改为何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相关依据和文档，以进行合理的支持。



如何分配“非经常性”或“非常规”费用？

- “**例外**”、“**非经常性**”或“**非常规**”**费用的分配**应基于对可比情况下非关联企业运营情况的评估，以下分析步骤必不可少：
 1. 交易的准确描述；
 2. 风险分析；
 3. 了解独立第三方之间会如何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
 4. 此类费用如何影响关联交易价格。

在评估新冠疫情的转让定价安排时，还需要考虑政府补贴及各类政府提供的支持项目。报告建议，根据实际情况，转让定价分析可能需要研究以下问题：

政府补贴与支持项目是否属于需要分析的相关经济因素？

《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中关于本地市场特征（local market features）的相关指引（章节D. 4）是否有助于分析疫情期间政府补贴与支持项目对转让定价的影响？

政府补贴与支持项目是否影响了受控交易定价？

政府补贴与支持项目是否影响了受控交易中的风险分配？

政府补贴与支持项目是否影响了可比性分析？

转让定价
分析

预约定价安排

新冠疫情带来的重大经济变化是现存预约定价安排在签订时始料未及的。因此，必须确定经济条件的变化在多大程度上影响**现有预约定价安排的施行**。本报告鼓励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在预约定价安排实施过程中采取**建设性和协作性的做法**。

1 税企双方是否仍受原预约定价安排约束？

现有预约定价安排及其条款应得到税企双方的遵守和维持，除非出现了导致取消或修订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例如，违反关键假设）。

2 经济环境的变化是否导致预约定价安排条款不再适用？

如果纳税人认为预约定价安排的条款不再适用，纳税人应以透明的方式与税务机关积极讨论。

税务机关应如何应对未达到关键假设？

税务机关对未能达到关键假设的回复将取决于为预约定价安排约定的情况与现行业务的偏离程度、预约定价安排的类型、预约定价安排自身的条款、适用的当地程序和现有酌处权以及其他国内法。现行转让定价指南列明了三种结果：修改、取消及撤销。

纳税人应在何时通知税务机关未达到关键假设？

当经济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导致违反一项或多项关键假设时，纳税人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相关税务机关。该报告认为，税务机关可能考虑等待一个合理的时期，直到有关于新冠疫情的经济影响的程度数据和信息可获得的时候，再决定如何应对。

纳税人应如何记录未达到关键假设？

当出现违反预约定价安排的关键假设的情况，纳税人应该收集并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帮助税务机关了解基本事实和情况。

对于**正在谈判的预约定价安排**，报告描述了考虑到当前经济状况的多种备选方案。报告鼓励采取创新和灵活的办法，以尽量减少在缔结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延误。



重组案例之实操分享及 近期国际税务热点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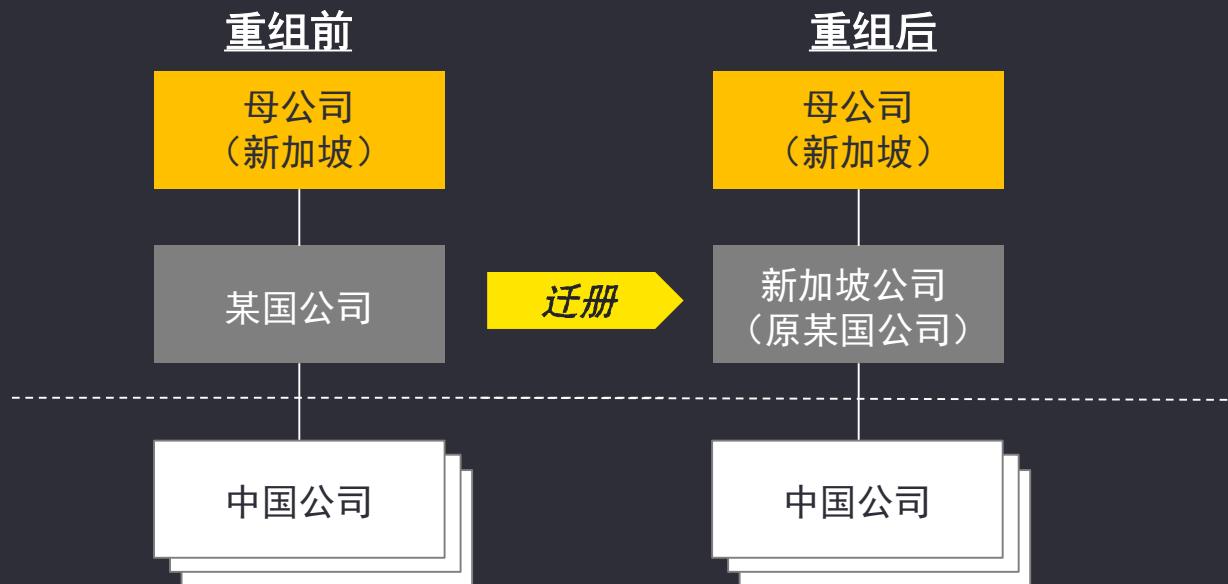
重组案例之实操分享

税务重组案例分享

案例一：海外母公司迁册对境内子中国公司的税务影响

案例分享：

- 某境外公司考虑将其注册地由某国变更为新加坡。迁册至新加坡有如下商业考量：吸引投资的能动性、资金运用的高效性、投资退出的灵活性和日常管理的便利性等。



新加坡《公司法》修订

- 新加坡国会于2017年2月28日宣布并于2017年3月10日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法》。其中的一项重要修改为引入了“入境迁册”制度，在该制度下，一家境外实体可以将其注册地变更为新加坡。一旦迁册完成，该境外公司会成为一家于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注册并受新加坡公司法案管辖的公司。

海外公司迁册

海外公司迁册是指海外公司将注册地从一个管辖区变更为另一管辖区所执行的法律程序。通过迁册的方式，公司可以延续其身份、历史和品牌，并最小化可能导致的运营中断情况。

税务重组案例分享

案例一：海外母公司迁册对境内子中国公司的税务影响（续）

政策法规：

- 财税[2009]59号，第一条：本通知所称企业重组，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法律结构或经济结构重大改变的交易，包括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其中，企业法律形式改变，是指企业注册名称、住所以及企业组织形式等的简单改变，但符合本通知规定其他重组的类型除外。
- 第四条（一）：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应视同企业进行清算、分配，股东重新投资成立新企业。企业的全部资产以及股东投资的计税基础均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第四条（二）：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可直接变更税务登记，除另有规定外，有关企业所得税纳税事项（包括亏损结转、税收优惠等权益和义务）由变更后企业承继，但因住所所发生变化而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除外。

迁册的会计及所在国税务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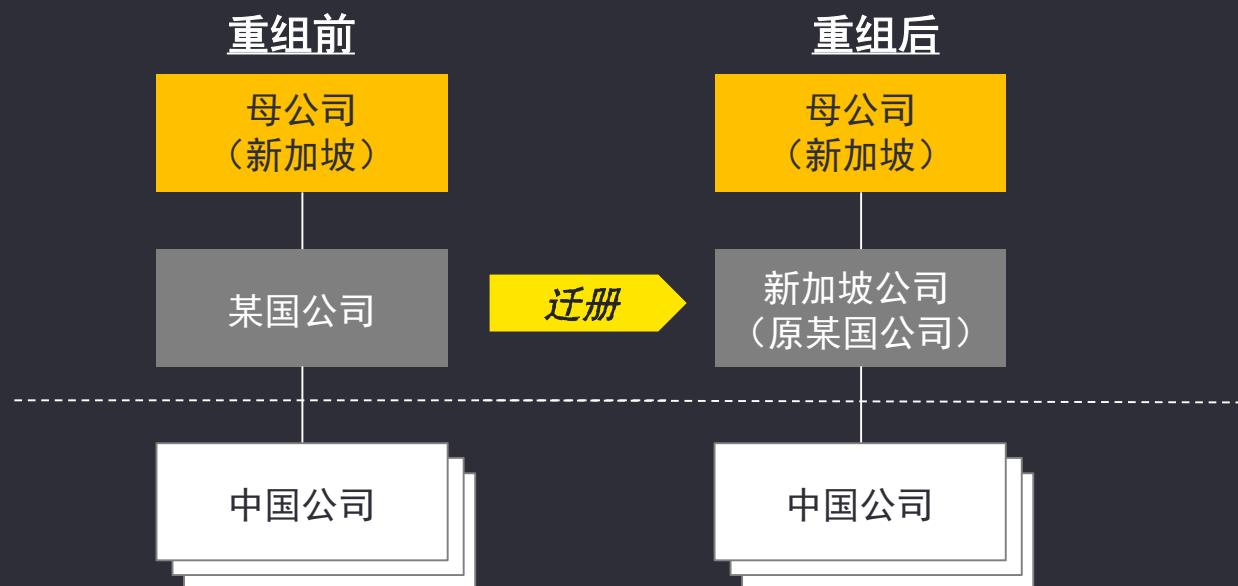
- 由于外国公司注册国籍变更并不会涉及资产/负债的所有权变更，所以针对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处理不会有影响；
- 外国公司（以某国公司为例）需要向某国相关政府部门申请注销，包括履行完税义务和税务注销；
- 某国公司无需进行清算，即：无需解散该公司；
- 注册国籍变更后，某国公司的注册记录将显示其迁册至其他国家（即：新加坡）；
- 原某国公司需要向新加坡税务局提交申请，以确认其为新加坡税收居民；
- 注册国籍变更后，公司在某国不构成常设机构且实际管理人迁至新加坡的情况下，原某国公司将不再是某国税收居民。

税务重组案例分享

案例一：海外母公司迁册对境内子中国公司的税务影响（续）

案例分享：

- 某境外公司考虑将其注册地由某国变更为新加坡。迁册至新加坡有如下商业考量：吸引投资的能动性、资金运用的高效性、投资退出的灵活性和日常管理的便利性等。



延伸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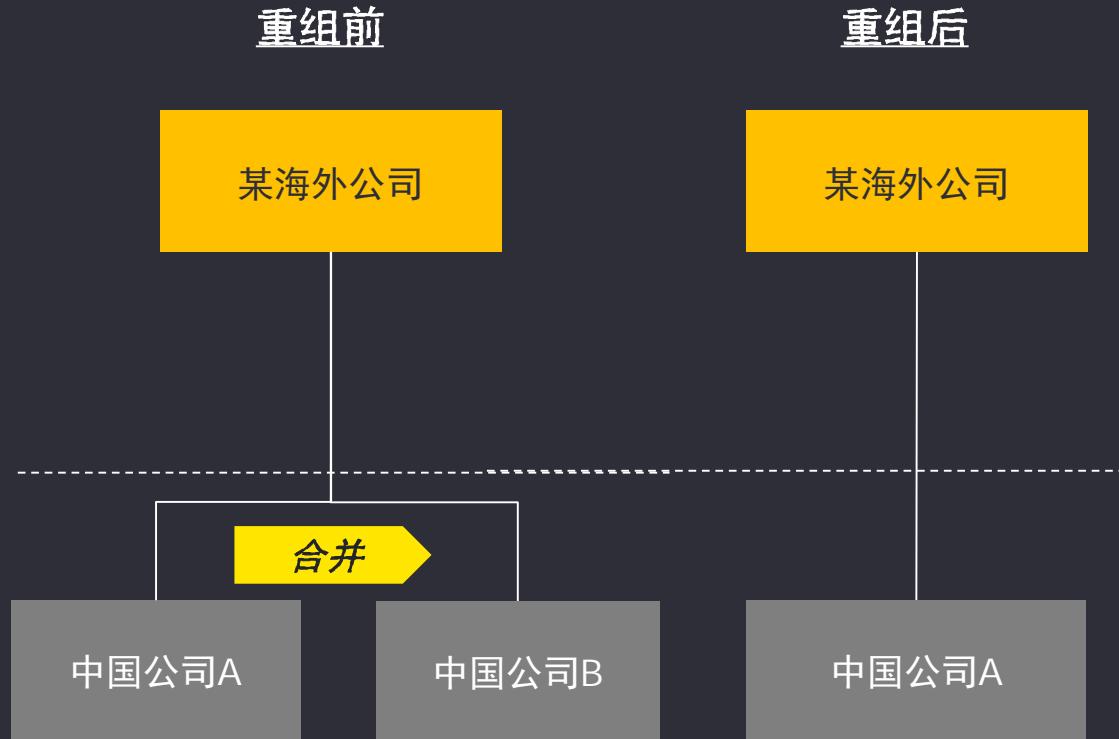
- 非居民企业的迁册是否属于财税[2009]59号中定义的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可直适用于变更税务登记？或被视为直接转让中国公司股权？
- 如果某国公司是和中国没有签署双边税收协定国家的税收居民，是否会有不同的考量和处理？（本案例下，某国和新加坡与中国都有签订税收协定，且协议条款十分接近）
- 从中国税务机关角度，海外公司迁册是否会导致双重税收居民风险？
- 海外公司迁册完成后，是否有机会享受新加坡和中国的税收协定，是否会触发中国税务机关对受益所有人资质更严格的审核？
- 法律迁册Legal migration与税务移民Tax migration的方案有不同的中国税务影响

税务重组案例分享

案例二：跨境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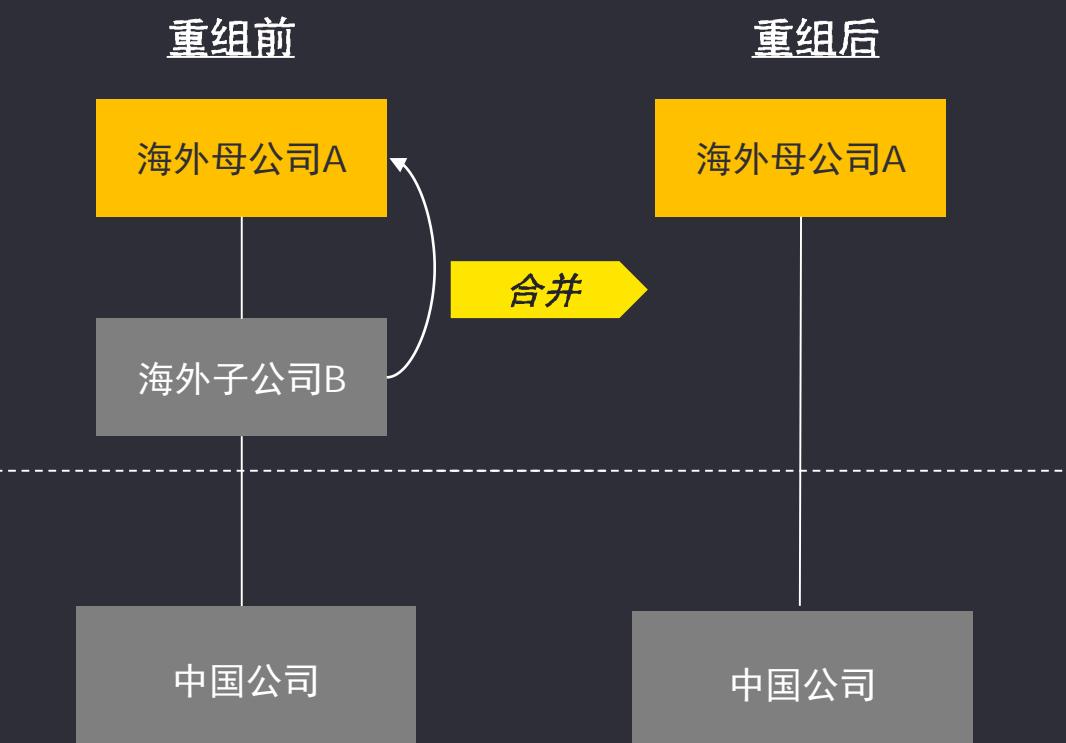
跨境重组案例A：

- 受同一境外母公司控制的两家境内子公司合并。



跨境重组案例B：

- 受同一境外母公司控制的海外子公司与母公司合并。



税务重组案例分享

案例二：跨境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分享（续）

政策法规：

- 财税[2009]59号第六条：企业重组符合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可以按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 （四）企业合并，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略）
- 财税[2009]59号第七条：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除应符合本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才可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 （一）非居民企业向其100%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没有因此造成以后该项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且转让方非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承诺在3年（含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的股权；
 - （二）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100%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
 - （三）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100%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
 - （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其他情形。

税务重组案例分享

案例二：跨境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分享（续）

“事先裁定制度”的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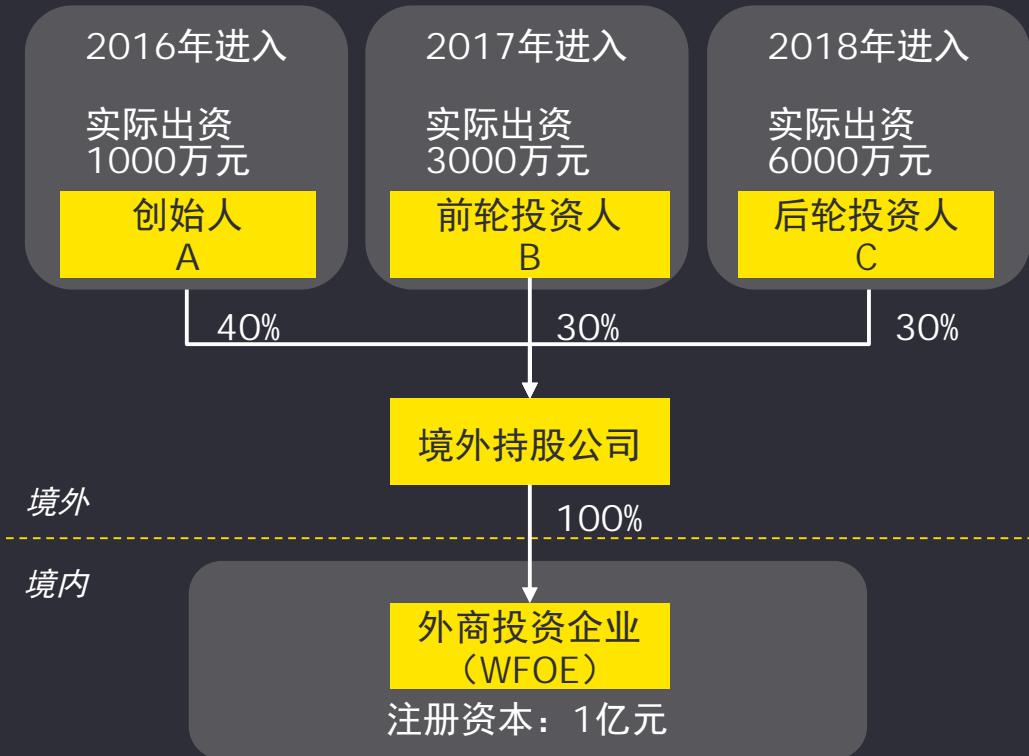
- 中国在2015年发布的《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引入了“预约裁定制度”概念，即事先裁定制度，欲从立法层面赋予该项制度正式的法律地位。迄今在国家层面并未正式出台并实行事先裁定的相关制度。
-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复杂涉税事项税收事先裁定暂行办法（试行）》的公告。
- 宁税发[2020]53号：《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关于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发展试行税收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试行税收政策预约裁定制度。
- 中国在事先裁定制度的应用方面主要针对大企业的特殊事项提供个性化服务，包括安徽、浙江、青岛、广州南沙等在内的各地税务机关所实施的预先裁定尚处于探索阶段。

按一般重组认定的纳税义务产生时点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机关在调查核实后，如发现此种股权转让情形造成以后该项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包括转让方把股权由应征税的国家或地区转让到不征税或低税率的国家或地区，应不予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非居民企业取得应源泉扣缴的所得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相关应纳税款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实际支付之日。

税务重组案例分享

案例三：间接转让的税基探讨



	实际投资成本	可税前扣除成本（按 WFOE 注册资本折算）	差异
A	1000万元	4000万元	3000万元
B	3000万元	3000万元	0
C	6000万元	3000万元	-3000万元

争议：股权转让成本的确认

目前相关税务法规并未明确间接转让中股权转让成本的确定方式，税务机关常见做法是，以目标公司实收资本作为交易成本，按照各卖方的间接持股比例分摊折算各自的股权转让成本。

问题：后期投资人的潜在成本损失

后期进入的投资人往往以更高的价格获得较少的股权比例，通过持股比例分摊折算实收资本，分摊到的股权转让成本会低于实际投资额，造成成本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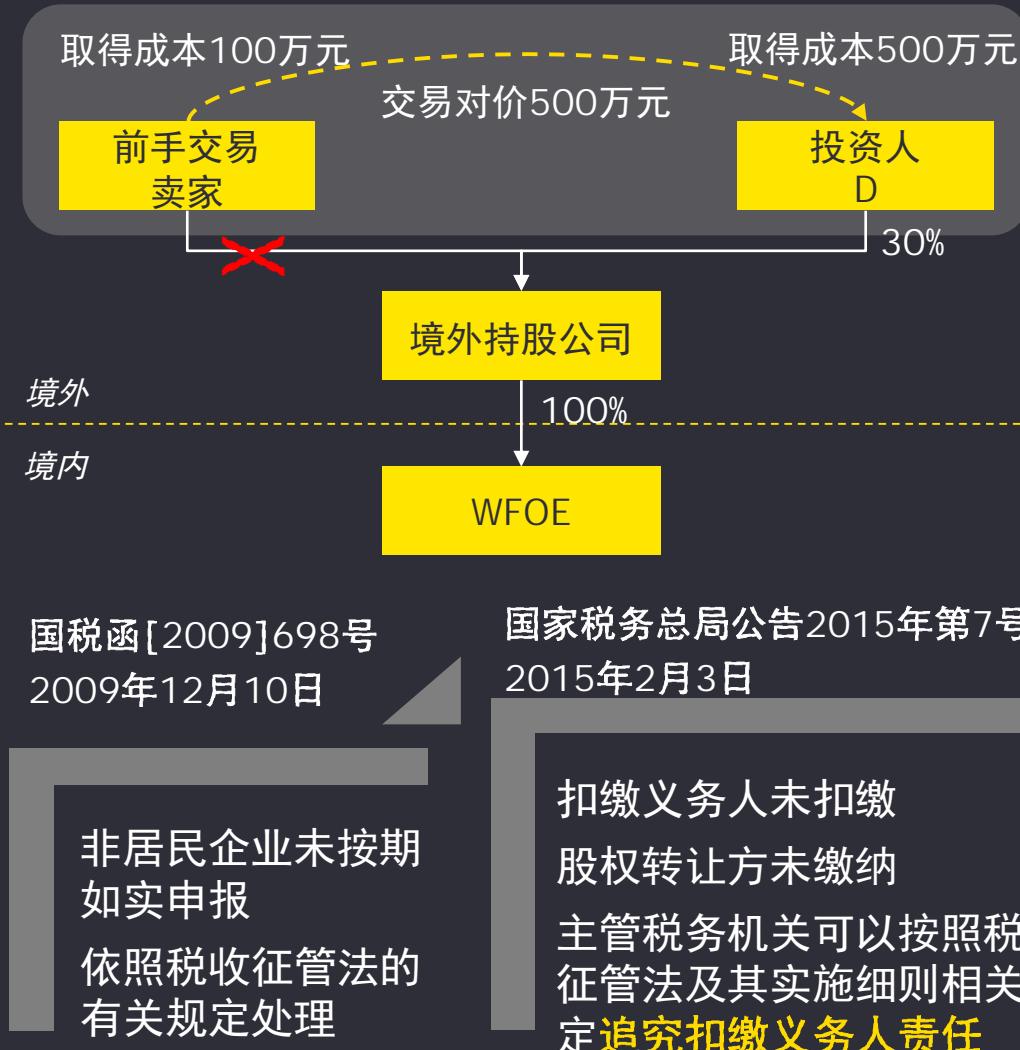
方案一
认可境外交易成本

方案二
调整境内成本分摊比例

在各投资人于不同时间点单独退出的情况下，由于无法通过与同时退出的投资人横向比较的方式向税务机关证明成本确认的不合理性，需要通过更为充分的资料，更为准确的诉求以及更为坚定的立场，向税务机关寻求合理的税款计算方式，从而维护自身利益。

税务重组案例分享

案例三：间接转让的税基探讨（续）



交易背景

2015年前，前手交易卖家未就其间接转让WFOE股权取得的转让所得缴纳预提所得税

争议：投资人D退出时的股权转让成本

是否会由500万元降至100万元？

关注要点：主动申报 vs 事后调整

前手交易发生在7号公告颁布以前，严格来说投资人D没有法定的扣缴义务。

投资人D主动申报该交易，在与WFOE主管税务机关协商后，按照实际投入成本500万元作为退出时的税基。

在事后调整案例中，税基的承继更为困难。

税务重组案例分享

案例三：间接转多地申报的实操分享（续）

问题探讨

1 复杂境外架构下交易性质的认定

- ▶ 经济权益OR法律权益
- ▶ 合理商业目的
- ▶ 对价形式

2 中国税务申报地点的选择

- ▶ 成本+效率+合规
 - 汇总国家税务总局层面申报
 - 选择主要居民所在地汇总申报
 - 在各居民企业所在地分别申报

3 交易披露和申报对价

- ▶ 事项报告
- ▶ 一揽子交易OR单个交易
- ▶ 三因素分摊+综合调整：应对潜在地区冲突

4 税款计算和缴纳安排

- ▶ 汇率适用
- ▶ 缴款期限
- ▶ 缴款账户、币种
- ▶ 灵活缴款流程安排



税务重组案例分享

案例三：特殊间接转让以及多地申报的实操分享（续）

政策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第十二条 股权转让方通过直接转让同一境外企业股权导致间接转让两项以上中国应税财产，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应予征税，涉及两个以上主管税务机关的，股权转让方应分别到各所涉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各主管税务机关应相互告知税款计算方法，取得一致意见后组织税款入库；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报其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协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

第四条 扣缴义务人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支付或计价的，分别按以下情形进行外币折算：

（二）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前自行申报缴纳应源泉扣缴税款的，应当按照填开税收缴款书之日前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同一项所得在境内存在多个所得发生地，涉及多个主管税务机关的，在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未扣缴税款时，可以选择一地办理本公告第九条规定的申报缴税事宜。受理申报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申报后5个工作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和同一项所得其他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发送《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告知非居民企业涉税事项。

第十六条 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为扣缴义务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对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不同所得，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按以下原则确定：

（二）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为被投资企业的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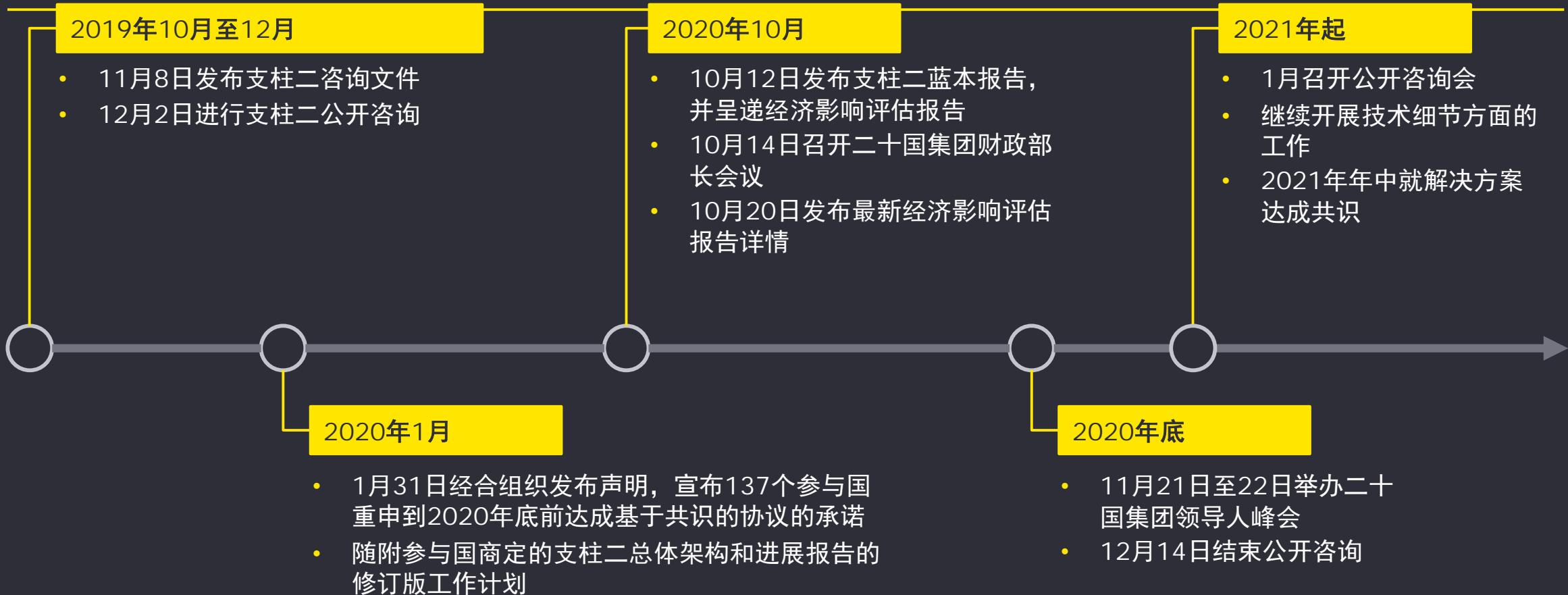
近期国际税务热点议题 -

跨国企业是否仍有低税负利润的
筹划空间

BEPS 2.0支柱二相关政策和设计考量

- ▶ 应对留存的BEPS挑战
- ▶ 确保所有大型跨国企业至少缴纳最低税额
- ▶ 避免双重征税，或者在无经济利润的情况下征税
- ▶ 各管辖区可自行确定各自的税制
- ▶ 制定规则，保留就低税或零税收入 的“征税”权
- ▶ 停止不良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逐底竞争
- ▶ 避免发展中国家面临提供无效税收激励的压力
- ▶ 在税收政策环境允许的状况下制定简化规则

实现基于共识的解决方案的理想时间表



BEPS 2.0支柱二蓝本报告： 2020年10月12日经合组织提案

旨在确保所有跨国企业缴纳最低税额

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

收入归股东规则（IIR）

主要规则：如果受控外国实体的收入按照低于最低实际税率的税率缴税，则最终（中间）母公司应缴纳差额税款。

征税不足付款规则（UTPR）

补充规则：UTPR为IIR的补充规则，限制或拒绝集团内部款项进行扣除、或同等调整。

税收协定规则

应税规则（STTR）

基于名义税率触发的税收协定规则，恢复来源国对“规定范围内的支付款项”的课税权，以根据税收协定条款将利润从来源国转移至零税率或低税率管辖区。

基于财务报表
数据

管辖区混合

国别报告阈值
(7.5亿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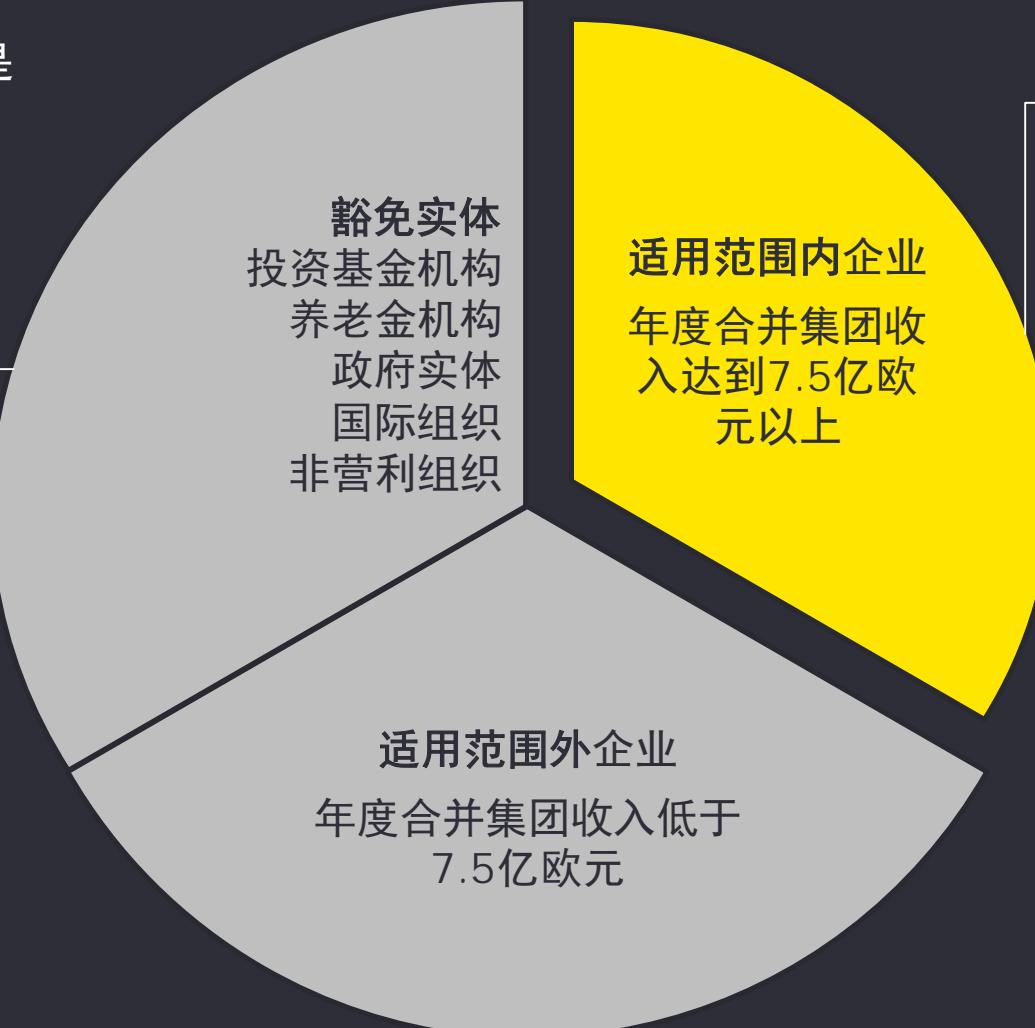
豁免实体

最低税率
([X]%)

同时采用协调规则、简化方案、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GILTI）规则

BEPS 2.0支柱二蓝本报告： GloBE规则适用范围提案

国际航运集团是否应豁免？



对STTR实质性阈值设计进一步开展技术相关工作：

- 跨国企业集团规模阈值
- 基于欧元金额的分区间付款阈值
- 基于比率的阈值

BEPS 2.0支柱二蓝本报告： 根据GloBE规则进行复杂的实际税率 (ETR) 计算



例如，

- 就净收入或净利润缴纳的税项
- 取代通常适用的所得税的税项
- 就留存收益和公司股权缴纳的税项
- 基于多项应税因子的税项（例如：沙特阿拉伯的Zakat税）
- 根据受控外国公司规则缴纳的税项

相关税项（包括STTR）

$$ETR = \frac{\text{相关税项（包括STTR）}}{\text{税基} = \text{合并调整后的会计利润或损失}}$$

合并调整

永久性差异

- 集团内部股息和特定股权组合股息
- 股份处置和公允价值会计收益
- 不可扣除的基于股份的补偿
- 贿金、罚款和罚金

暂时性差异

- 确定年度折旧费用时进行的修改
- 损失和多缴税额结转

其他

- 对支柱一成果的调整
- 对政府补助和税收抵免的处理

BEPS 2.0支柱二蓝本报告： 同时采用美国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GILTI）和GloBE规则

- ▶ GloBE规则与GILTI规则的目的类似，适用范围也有重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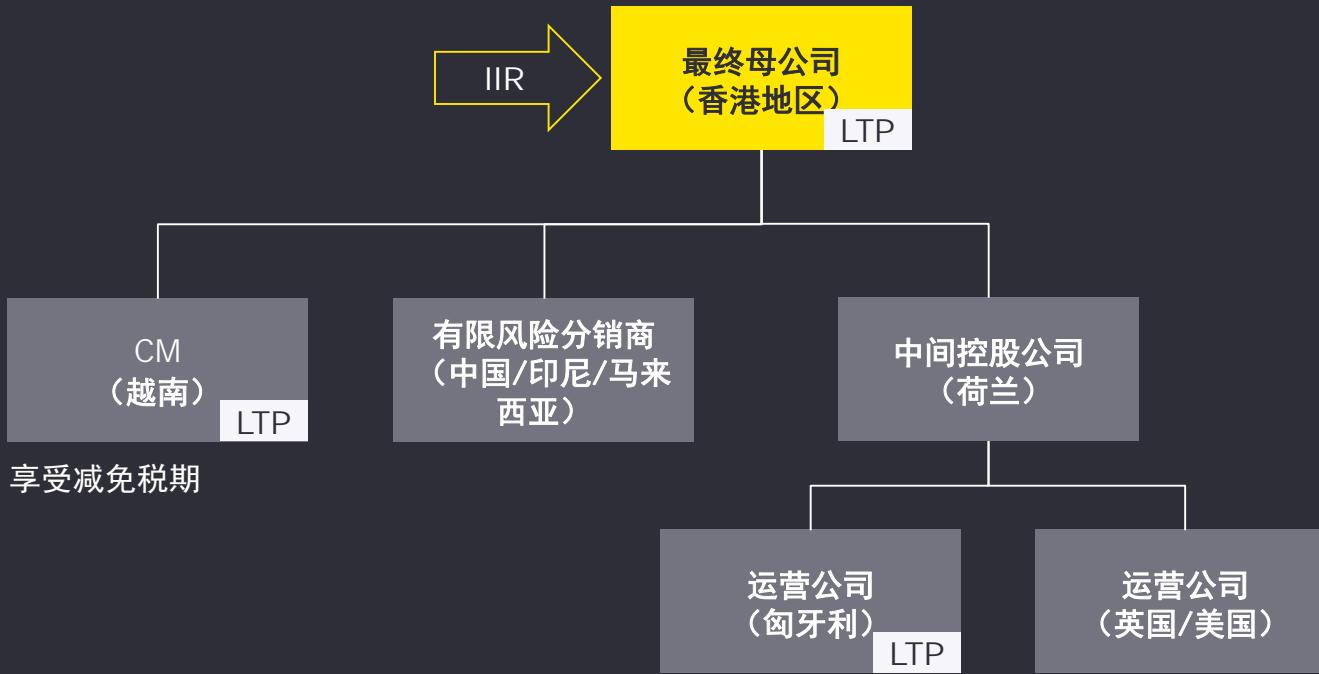
GILTI规则	GloBE规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混合• GILTI的现行实际税率为13.125%，2026年将增至16.4%• GILTI = 受控外国公司的美国股东合并“已验净收入”超过视同有形资产收入回报的部分（即，合格企业资产投资的10%）• 无阈值限制，采用费用分配规则计算外国税收抵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辖区混合• 尚未商定全球最低税率• 税基为调整后的会计利润• 就低税负利润征收差额税款• 国别报告阈值，按照工资和折旧的x%根据公式剔除实质性商业活动的固定回报• 比GILTI规则更加宽松，例如，允许损失和多缴税额结转，相关税项的定义更加广泛

- ▶ 需进一步考虑如何协调GILTI规则与GloBE规则之间的相互影响，例如，(a) 协调对总部位于采用IIR规则的国家的外国集团在美国的中间母公司应用GILTI规则；(b) 如果支付给各实体的款项需遵循IIR规则，建议美国限制美国税基侵蚀与反滥用税(BEAT)的适用范围。

是否会采取大量单边税收措施？



总部位于香港地区且在全球开展业务的跨国企业集团



- 香港地区是否会出台IIR制度：
 - 如是，越南的低税负利润需在香港公司层面适用IIR。
 - 如否，匈牙利的低税负利润需在荷兰层面适用IIR的相关规定。
- 向最终母公司（香港地区）支付的“关联方”款项可能适用STTR或UTPR规定。
- 支柱二对香港的纯属地原则税制（即离岸利润豁免）的影响
- 从中国内地角度的考量

后续工作

- ◀ 识别可能适用IIR规定的低税负利润
- ◀ 识别可能适用STTR/UTPR规定的交易（如：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移动支付）
- ◀ 制定财务模型，确定影响
- ◀ 评估备选架构以及重新协商税收优惠的必要性
- ◀ 评估与国别报告编制之间的相互影响，考虑ERP系统自动化或创建新的数据点
- ◀ 考量何时及如何与各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以及沟通的内容
- ◀ 与政府部门和经合组织展开积极讨论
- ◀ 密切关注单边税收措施的出台及进展

近期国际税务热点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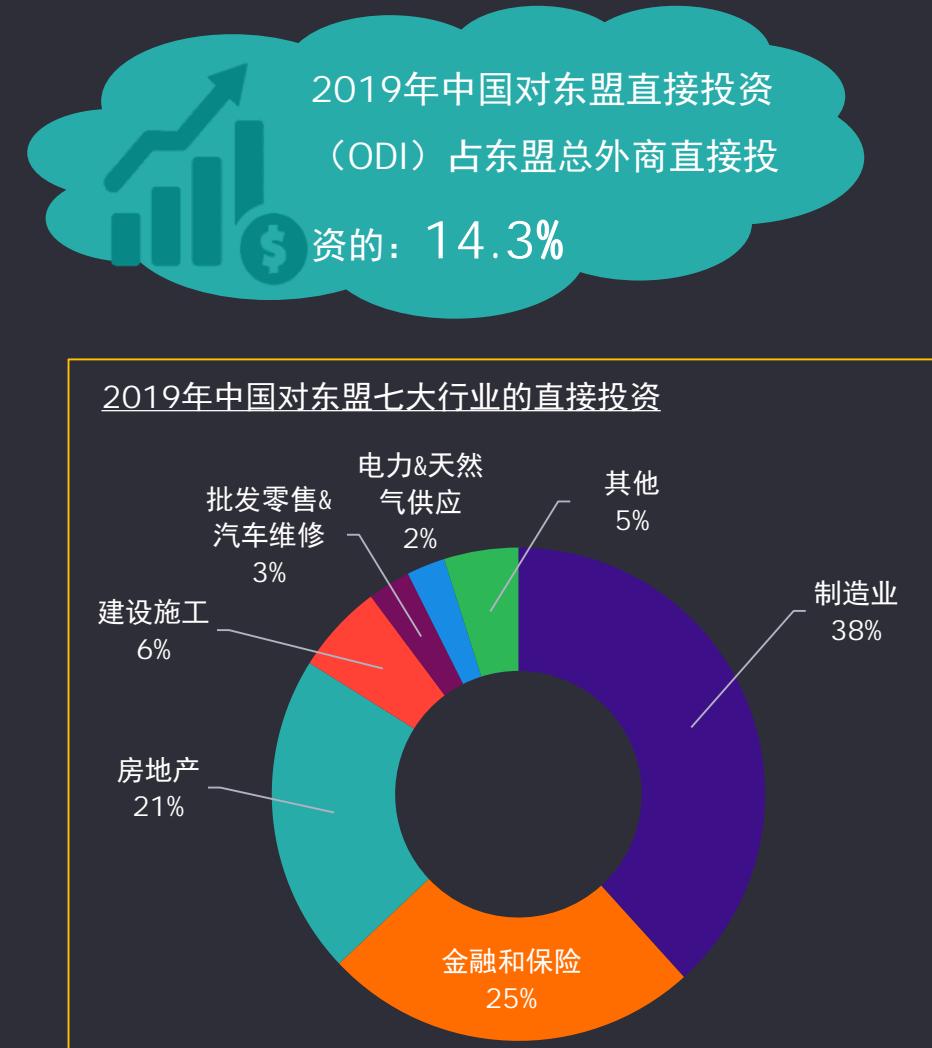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将
继续推动供应链网络的变化



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概况



资料来源：东盟统计局，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数据，数据下载于2020年7月23日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的主要关注点

- 2020年11月15日，中国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根据规定，RCEP生效需15个成员中至少9个成员批准，且该9个成员应包括6个东盟成员国^注和3个非东盟成员国（即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中的任3个国家）。
- 在开放水平方面，15个成员国均作出了高于各自“东盟+1”自贸协定水平的开放承诺。
- 将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贸易救济、电子商务、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推行更高标准的规则。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的主要关注点

- ▶ 对于货物贸易，关税水平将大幅降低；
- ▶ 对于服务贸易，开放程度将进一步提高；
- ▶ 各成员国均采用负面清单方式对制造业、农业、林业、渔业、采矿业领域的投资作出了较高水平的开放承诺；
- ▶ 各成员国的商业人员可获得一定居留期限，享受签证便利，开展各种贸易投资活动；
- ▶ 针对知识产权保护设立了较为完善的规则；
- ▶ 对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相关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首次在自贸协定中加入了“禁止归零”条款；
- ▶ 在电子商务领域对标国际最高标准。

新兴的制造点选择策略：平衡成本，税收和风险

01



选址评估
指标排名

- 确定体现企业目标的选址评估因素
- 采用定制加权分数排列选址
- 确定入围选址进行财税建模
- 根据关键选址标准筛选和减少选址数量

02



财税模型和激励措施评估

- 为拟投资项目拟定经营和财务状况
- 预测各备选选址的成本水平
- 预测各年度的税负
- 计算运营成本现值
- 开展抵免和激励措施评估的准备工作

03



实地考察和激励
措施谈判

- 与利益相关者协调进行社区访问
- 起草经济影响报告并提交给州和地方政府
- 准备所需申请文件
- 协商和审查提供的激励方案；讨论项目条款

04



最终选址

- 审核和最终确定激励措施协议
- 制定合规工作计划，跟进和维护激励措施协议
- 进行最终阶段成本建模（含激励收益）

综合方法的优势：

- 综合税收和关税建模
- 降低前期和持续成本、风险及税负
- 有助于公司关键利益相关者合作驱动价值
- 确定相关激励方案：依据税务资料确定价值
- 创建客观、长期的选址策略

范例：选址计分卡模型

选址分析建议采用量身定制的计分卡，可以按照企业需求灵活定制，包括：特定的子标准列表，数据颗粒度，权重等均可以根据业务要求进行修改。下图为典型的选址评估中的子标准示例。



多元化功能配置 - 越南新加坡案例分享

案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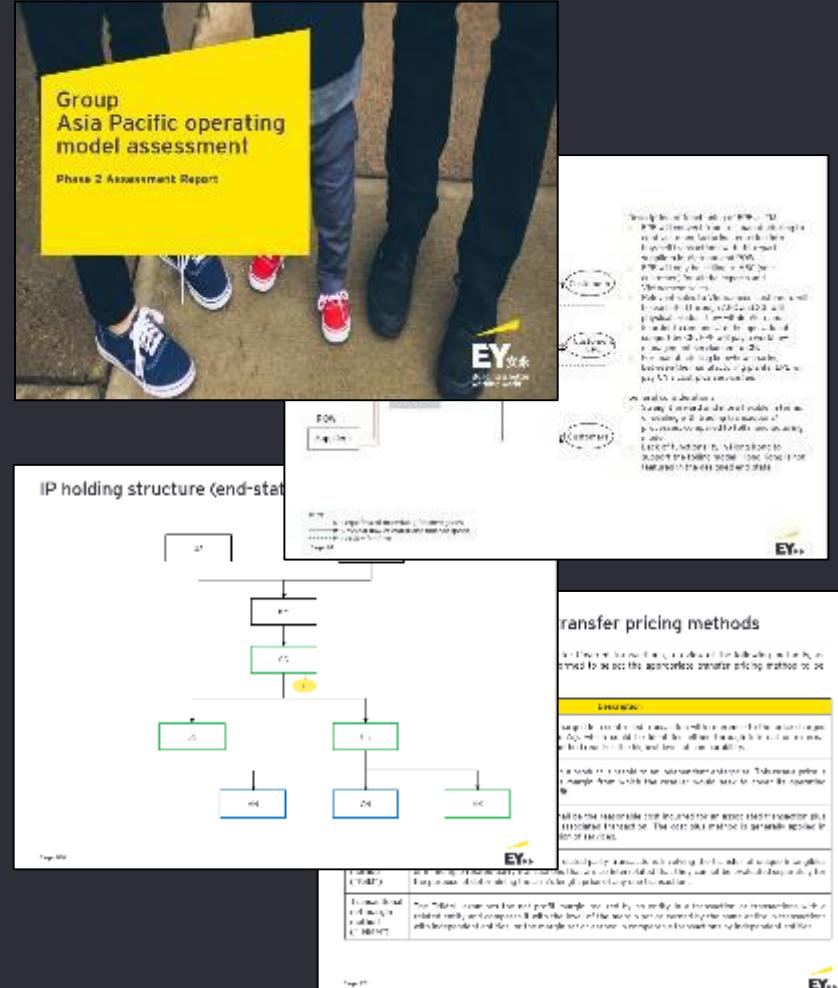
业务背景

- ▶ 客户目前在中国内地纺织市场具有领先地位，考虑到客户群体已逐步移至东南亚国家地区
- ▶ 部分合资企业在香港的贸易网络面临着利润税离岸免税被中国香港税务局（IRD）挑战的压力，目前贸易架构未来看来是有持续性风险
- ▶ 客户决定增加在越南的生产能力，并将其总部和贸易部门移至新加坡
- ▶ 短中期目标是建立一个准备就绪的IPO结构，为未来股票上市打基础

项目主要内容

- ▶ 对未来的运营模式，交易结构，控股结构和知识产权框架进行了可行性研究
- ▶ 帮助在新加坡商定了有利于贸易收入的10%的优惠税率，而越南的新工厂则在5年内享受零所得税
- ▶ 在新加坡，中国和越南的运营和组织之间设计了一种新的工作方式，以及新的转让定价和间接税，包括越南海关程序
- ▶ 支持落地实施，包括建立和转让法人，知识产权和人员，并创建了合规的转让定价文件

交付内容范例：



近期国际税务热点议题 -

《中欧投资协定》将继续推动对外
投资及并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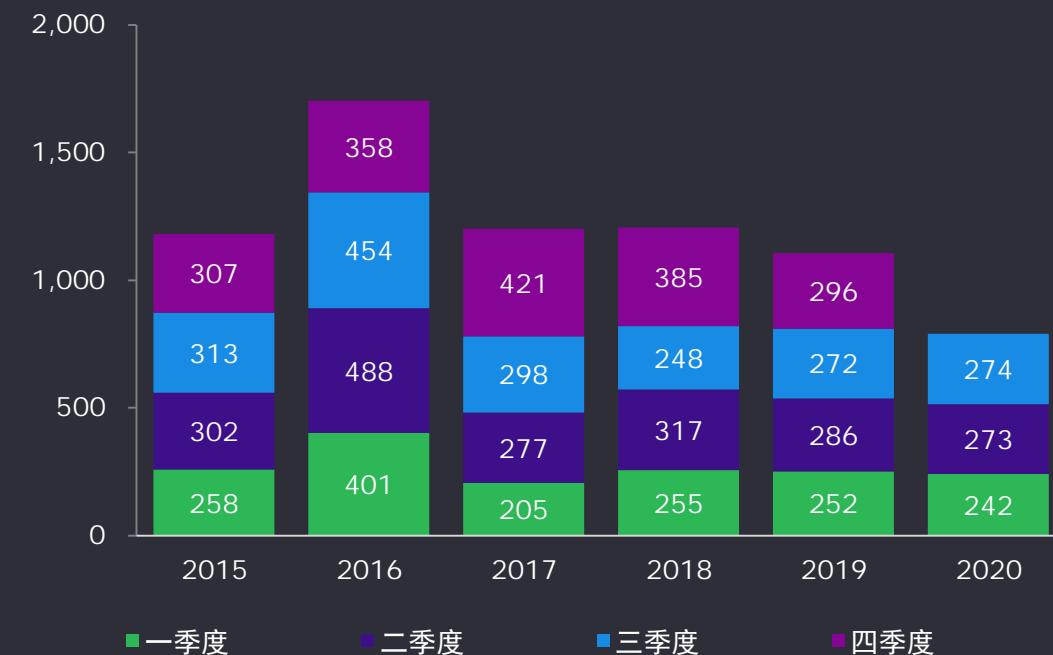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情况概览

图表1：2020年截止至第三季度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额（亿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图表2：2015-2020年三季度
中国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比较（亿美元）



2020年前三季度中企海外并购地域分析

亚洲

同比下降
33.5%

- ▶ 中企海外第一大并购目的地，宣布交易金额102.9亿美元
- ▶ 主要投向消费品、TMT和金融服务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和韩国较受青睐
- ▶ 预计“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将继续成为中企海外并购中的亮点区域，投资合作稳步推进，中企将加快在沿线国家和地区布局区域供应链中心

北美洲

同比增加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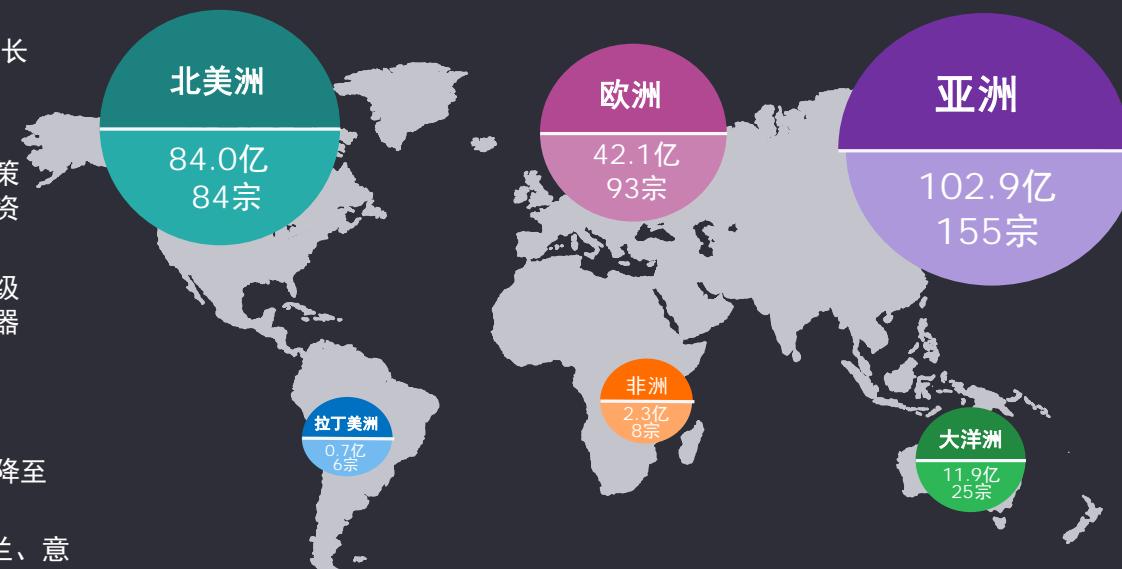
- ▶ 中企在北美洲宣布的海外并购金额84亿美元，成为唯一录得增长的大洲
- ▶ 主要投向TMT、金融服务业和消费品行业
- ▶ 短期内，中美贸易争端的不确定性难以消除，美国未来对华政策仍不明朗，中企在美投资面临的政治风险将持续，对美投资仍需保持审慎
- ▶ 建议仍希望赴美投资的中企可预先关注一些与未来中国转型升级密切相关的低敏感细分领域，如：硬件设备、软件开发、医疗器械、先进制造业等

欧洲

同比下降
74.8%

- ▶ 中企在欧洲宣布的海外并购金额为42.1亿美元，占比进一步下降至17.3%
- ▶ 主要投向TMT、电力与公用事业以及先进制造与运输业；在荷兰、意大利和西班牙等国的投资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 ▶ 受到疫情冲击，欧元区整体及英国预计今年GDP均将收缩超过8%，短期内中企对欧投资时应更加注重对区域整体的投资环境和发展潜力的评估
- ▶ 虽然中企对欧洲投资整体低迷，但今年是中国与欧盟建交45周年，双方正努力推动中欧投资协定在年内达成，这将有益于维护中欧开放的贸易和投资环境

图表3：2020年前三季度中企海外并购各大洲
金额及宗数（金额单位：美元）



资料来源：《世界经济展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20年10月；ThomsonOne、Mergermarket，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对外并购交易，数据包括已宣布但尚未完成的交易，下载于2020年10月14日；安永分析

《中欧投资协定》(CAI) 的谈签历程及主要关注点

《中欧投资协定》的谈签历程

- 《中欧投资协定》的谈判已经于2020年12月30日完成，双方将开展文本审核、翻译等工作，推动协定早日签署。此后，协定将在双方完成各自内部批准程序后生效。
- 中欧双方在投资方面潜力巨大，欧盟对华投资仅占对外投资存量的4%，中国投资也只占欧盟吸收外资总额的2%。CAI的签署预期将为中国公司在欧洲投资提供广阔前景。
- CAI谈判始于2013年第16届中欧峰会，至今历时8年，谈判共进行了35轮。
- CAI谈判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投资保护、市场准入、投资监管、可持续运营发展四个方面。

《中欧投资协定》的主要关注点

- 中欧双方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程度，取消某些领域的投资限制；
- 中欧双方持续提升自身法律环境的透明度、可预见性和稳定性；
- 中欧双方互相保证保护对方投资者免受不公正待遇或歧视；
- 中欧双方认可将公平竞争作为开发投资的基本原则；
- 中欧双方共同鼓励负责任的投资，进一步提升环境保护与劳动保护标准；
- 中欧双方将建立有效的投资纠纷解决机制以促进协定的有效实施。

对外投资不同阶段需考量的典型税务问题

进入市场阶段

- 应该选择以何种方式进入新的海外市场，通过新建投资、合资还是并购
- 投资及融资架构的筹划

经营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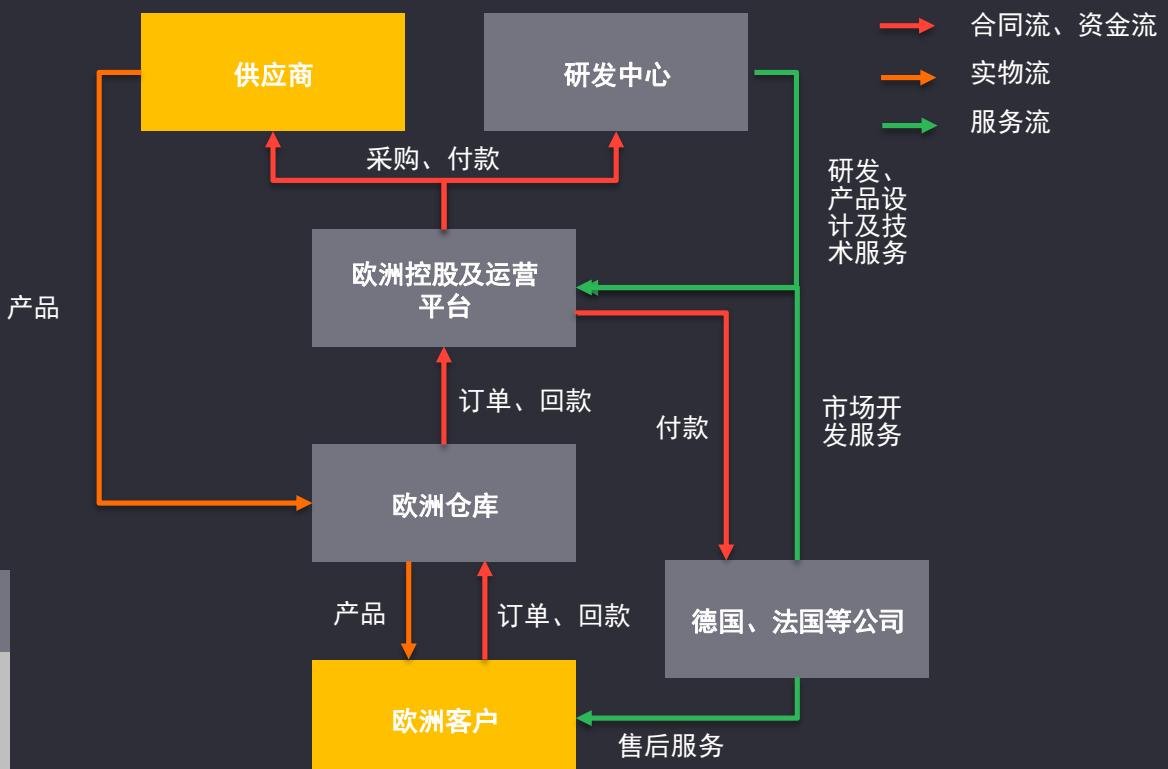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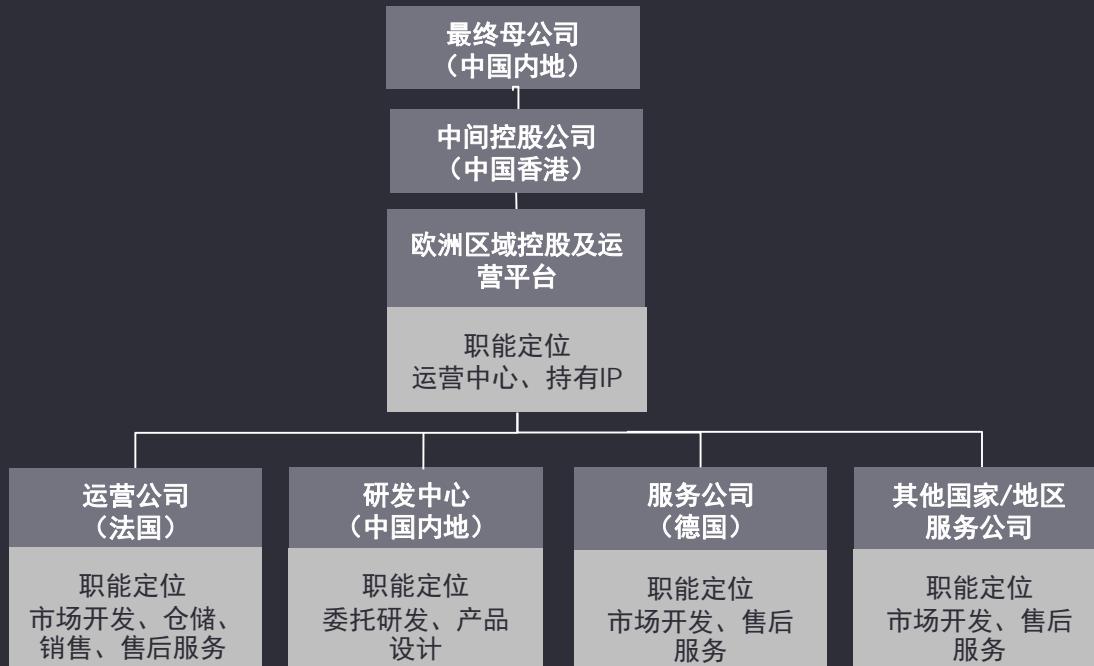
- 对利润分布及利润派回的筹划
- 再融资及境外资金管理
- 税务合规及法定申报
- 税务会计及税务风险
- 跨境关联方交易的转让定价
- 人力资本/个人所得税
- 有关国际贸易的税务事项（流转税和关税）

退出阶段

- 市场退出策略

海外市场供应网络优化 - 欧洲案例分享

并购后投资架构与运营流程优化：



投融资架构主要关注点：

- 投融资架构的设计及筹划
- 所收购有型资产及无形资产（IP及商誉等）的合理分配
- 控股平台选择及设置以减低股息预提所得税影响的可能性
- 欧洲公司持有知识产权能享受的税务优惠筹划

运营架构主要关注点：

- 从转让定价角度确定参与交易链条的各公司功能定位、关联交易安排、转让定价方法以提高集团的整体税务效益
- 仓库的选址及进口关税和间接税的递延优惠政策
- 欧盟内货物流转的间接税影响
- 集团中服务费、特许权使用费等的关联交易安排及对集团利润分配的筹划空间
- 如何增加平台公司的实质条件提高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的可能性

领航定向，破浪前行

间接税相关政策前瞻与企业应对策略

2020年间接税重点政策回顾总结

2020年国家税务总局针对增值税发布的税收政策



法规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
告2020年第1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
告2020年第40号



重点内容

间接税重点政策回顾

- ▶ 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增值税
- ▶ 明确了限售股买入价的确定原则
- ▶ 明确了无偿转让股票如何缴纳增值税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
费，促进经济社会
平稳运行

按照限售股形成
的原因明确了买入价
的确定原则

对企业重组改制、
上市公司间收并购
具有重要意义

2020年间接税重点政策回顾总结（续）

2020年国家税务总局针对增值税发布的税收政策（续）



法规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重点内容

疫情期间政策

- ▶ 支持疫情防控的行业免征增值税
-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此文件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 ▶ 捐赠免征增值税
-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此文件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 ▶ 对小规模纳税人实行免征、减征增值税
-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此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

免征增值税直接给企业带来税务效益，给予企业更多的税务处理选择，需关注政策是否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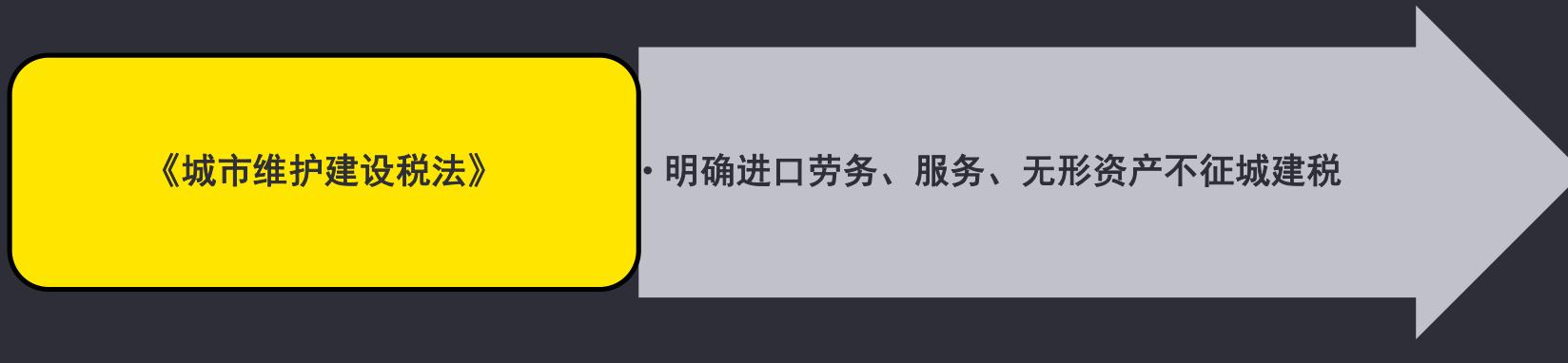
鼓励企业对慈善/公益事业作贡献，并节省企业相关税务成本，需关注政策是否延续

支持复工复产，需关注政策是否延续

其他间接税相关重点政策回顾

2020年8月《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完成立法

基本平移了现行的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并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增值税发票管理的关注点

国家税务总局将利用新的监管手段，对“三假”行为以及相关的发票违法行为开展稽查工作。

稽查要点：强力整治利用‘三假’实施税收违法行为

 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只为虚开发票的“假企业”

 没有真实已税货物出口只为骗取退税的“假出口”

 没有具备条件只为骗取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的“假申报”

虚开、骗税的关注点

税务总局会同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自2018年8月起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了为期两年的打击虚开骗税专项行动专项行动时间延长至2021年6月底。

虚开特点

- ▶ 空壳企业
- ▶ 粗暴虚开
- ▶ 走逃失联

骗税特点

- ▶ 借货出口
- ▶ 道具出口
- ▶ 低值高报

发票监管重点关注行业



上游开票企业



劳务派遣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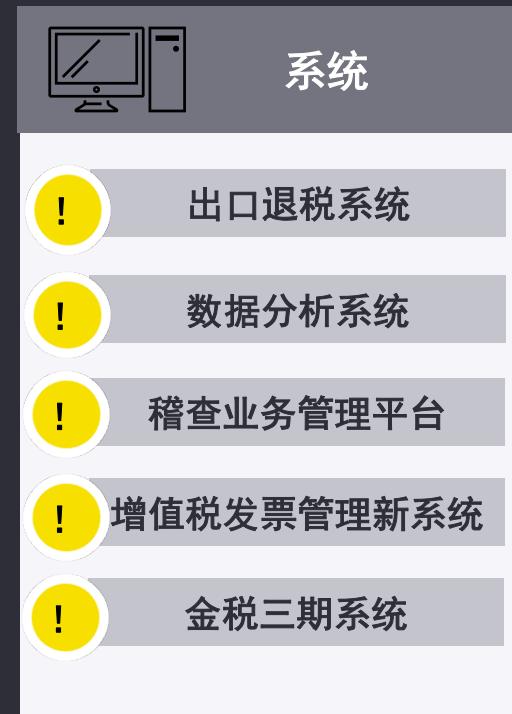


灵活用工平台

大数据下增值税发票管理面临的挑战



利用大数据分析、电子发票比对，对虚开、骗税、适用免税、不征税等违法或涉税高风险事项，进行全面信息排查。



信息交换，互联互通

增值税专用电子发票的进程

推广增值税电子专票给企业带来的挑战



- ▶ 如何规范企业交易数据
- ▶ 如何提升开具效率



- ▶ 如何保管发票电子档案



- ▶ 如何防范专票电子化后的新合规风险



- ▶ 如何面对大数据下的税务稽查

部分地区

其他地区

从2020年12月21日起在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广东、重庆、四川、宁波和深圳等11个地区的新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这些地区开出的电子专票全国范围内皆可接收使用。

自2021年1月21日起，在其他25个地区的新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

营商环境优化的进程对间接税政策可能带来的影响

为了实现营商环境改善，可能将相关管理政策、减税降费政策、程序便利化、办税高效化政策延续。

1 系列间接税税收优惠政策

- ▶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2 电子化办税

- ▶ 电子化办税：信息变更、备案
- ▶ 电子化发票：申请、审批
- ▶ 电子化申报：资料提交、修改申报

3. 简化申报

- ▶ 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
- ▶ 试点“合并申报，报退合一”，简化报税、退税流程

4. 加速退税

- ▶ 出口退税
- ▶ 增量留抵退税
- ▶ 汇算退税等退税



2021年间接税管理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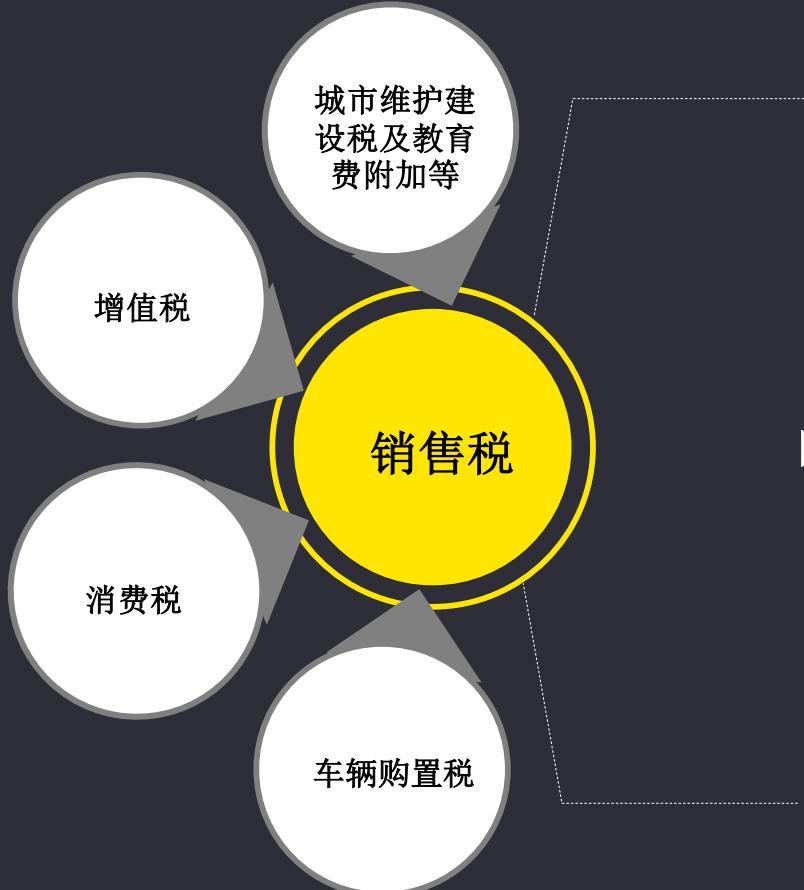
增值税立法动态和政策前瞻

增值税立法动态—增值税立法工作继续稳步推进			
1	“三档变两档”？		增值税6%、9%、13%三档税率将朝着两档方向简并，减负依然是大势所趋，但难度较大，需要密切留意增值税法草案在最终提交全国人大以及人大审议过程中是否会涉及税率的调整及简并。
2	现有减免税政策能否延续？		一些短期性的政策性减免是否可能转变为法定式减免？  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
增值税政策前瞻—增值税政策变革与立法工作协同并进			
3	是否可能增加减免税项目及范围		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行业  医疗养老等民生保障行业
4	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是否可能进一步扩大		增值税留抵退税条件与范围仍在逐渐探索中，研究是否能由当前仅能就增量留抵部分进行退税逐步探索扩大至存量留抵税额退税。
增值税立法程序已启动，实际立法期待在“十四五”时期能够完成			



2020年8月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财政部部长刘昆表示，会加快推进印花税法、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关税法等立法工作。

海南自贸港 额外的间接税激励/变化——“简化”的流转税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未来可能会引入“销售税”以实现现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的简并。

“销售税”的相关执行细节仍待确定，包括税率、是否存在抵扣机制、与其他地区增值税的互动方案等。

- 国内其他地区 ↔ 海南 ↔ 海外
- ▶ 若不存在抵扣机制，国内其他地区企业与海南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否会发生税收层叠效应，即重复征税？
 - ▶ 若销售税率低于增值税税率，海南是否会成为境内商家对顾客模式（B2C）交易的避税天堂？
 - ▶ 若不存在抵扣机制及出口退税机制，在与海外企业进行交易的过程中，相较于国内其他地区企业而言，海南企业是否处于竞争优势？

2020贸易环境和 关税事务趋势

提升合规管理，赋能企业发展 ——2020贸易环境和关税事务趋势分享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为全球贸易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中国《出口管制法》政策

海南自贸港政策

海关转让定价趋势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为全球贸易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RCEP —— 概述

长达**8**年
的谈判时长

于2020年11月15日签
署

RCEP协定成员国包括
东盟10国和其他5国

全面覆盖:
货物，服务，投资，经济和技术合作，知识产权，竞争，争端解决，电子商务等贸易。

**历史上最大的
自贸协议**

15个成员方人口、GDP、出口总额
均占全球总量约
30%

成员贡献GDP约占全球的
28.9%
2019年
全球GDP 87.79万亿美元

中国、日本、韩国之间
达成的第一个贸易协定

- 3个非东盟国和
- 6个东盟国

向东盟秘书长交存核准书、
接受书或批准书之日起**60**天
后生效履行

来源：

http://asean.org/?static_post=rcep-regional-comprehensive-economic-partnership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MKTP.CD>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pdf/d20z_cn.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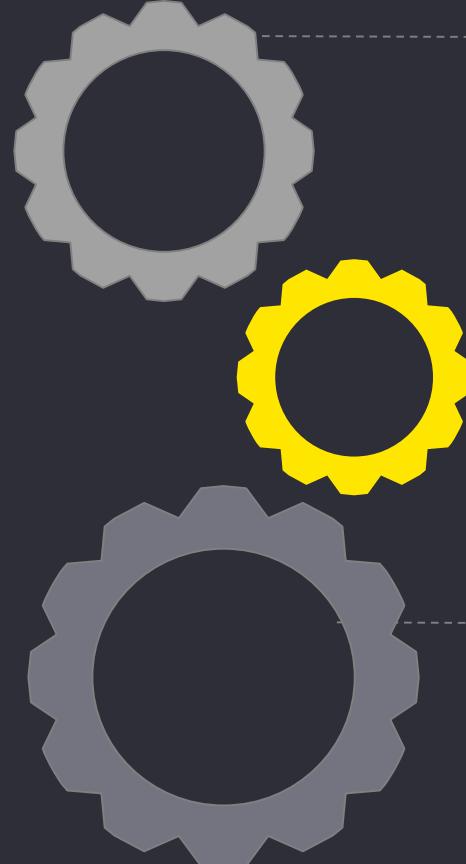
RCEP概述 —— 关税减免

- ▶ 关税将在过渡期逐步降低，某些特定的商品需要11至21年才能实现零税率；

以从日本进口至中国的单镜头反光式相机为例：

- ▶ 最惠国税率: 25.0%
- ▶ 需花费21年实现零关税





完全获得标准

- ▶ 在一缔约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 ▶ 在一缔约方仅使用来自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的原产材料生产
- ▶ 适用于所有税号

税则归类改变标准

- ▶ 仅适用于非原产材料

区域价值成分标准

- ▶ 区域价值成分（RVC）不少于40%
- ▶
$$RVC = (FOB - VNM) / FOB$$
 或
$$RVC = (VOM + \text{直接人工成本} + \text{直接经营费用成本} + \text{利润} + \text{其他成本}) / FOB$$

注：VNM是指用于生产该货物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VOM是指获得或自行生产并用于生产货物的原产材料、部件或产品的价值。

从国内企业角度发现减免税机会

当前关税率 vs. 减免机会

东盟

主要进口产品	税率		
	MFN	目前 FTA	RCEP
电子集成电路	0%	N/A	N/A
手机零件	0%	N/A	0%
水果产品（例如榴莲）	20%	0%	基本税率20%, 第一年0%
电子集成电路	0%	N/A	N/A
美容和彩妆产品	1%	N/A	基本税率 6.5% 无需减税
液晶显示面板	5%	N/A	基本税率5% 从21年开始0%
电子集成电路	0%	N/A	N/A
液晶显示面板	5%	5%	基本税率 5% 从10年开始0%
电脑零件	0%	N/A	0%
铁矿石	0%	0%	0%
汽油	0%	0%	0%
奶粉	10%	0%	基本税率10% 从20年开始0%

日本

韩国

澳大利亚
和新西兰

RCEP协定为全球贸易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企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RCEP协定下的原产地确定	 如何合理利用区域累积原则提高协定优惠税率的利用率?	 在传统原产地证书之外，还有哪些原产地证书的类型？		相关部门	 关务合规
2	供应链筹划	 区域内关税成本大幅下降后，企业如何综合考量其他成本及市场因素，优化供应链安排？		物流		财务
3	检验检疫准入	 RCEP协定在检验检疫方面对企业有哪些新的要求？		生产制造		工程/研发
4	其他方面	 产品技术标准	 归类	 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	 关联交易	

中国《出口管制法》 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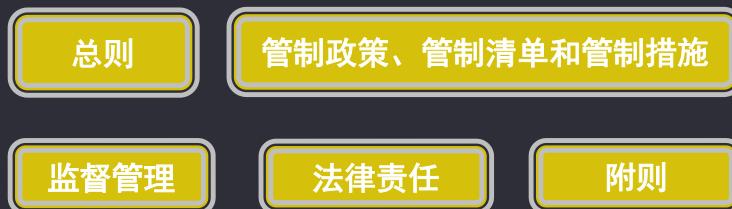
《出口管制法》—— 政策概况

背景介绍

2020年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以下简称“《出口管制法》”）。该法于2020年12月1日生效。

法律框架

5 Chapters 章



49 Articles 条

制定目的

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

加强和规范出口管制

管理构成

管理部门

国务院
两用物项及核

中央军事委员会
军品

执行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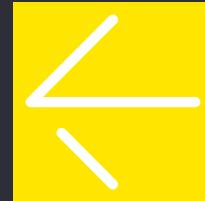
海关

咨询机构

出口管制专家咨询机制

《出口管制法》—— 管控主体和物项

受到《出口管制法》影响的主体



出口经营者

《出口管制法》对进出口经营者的定义没有明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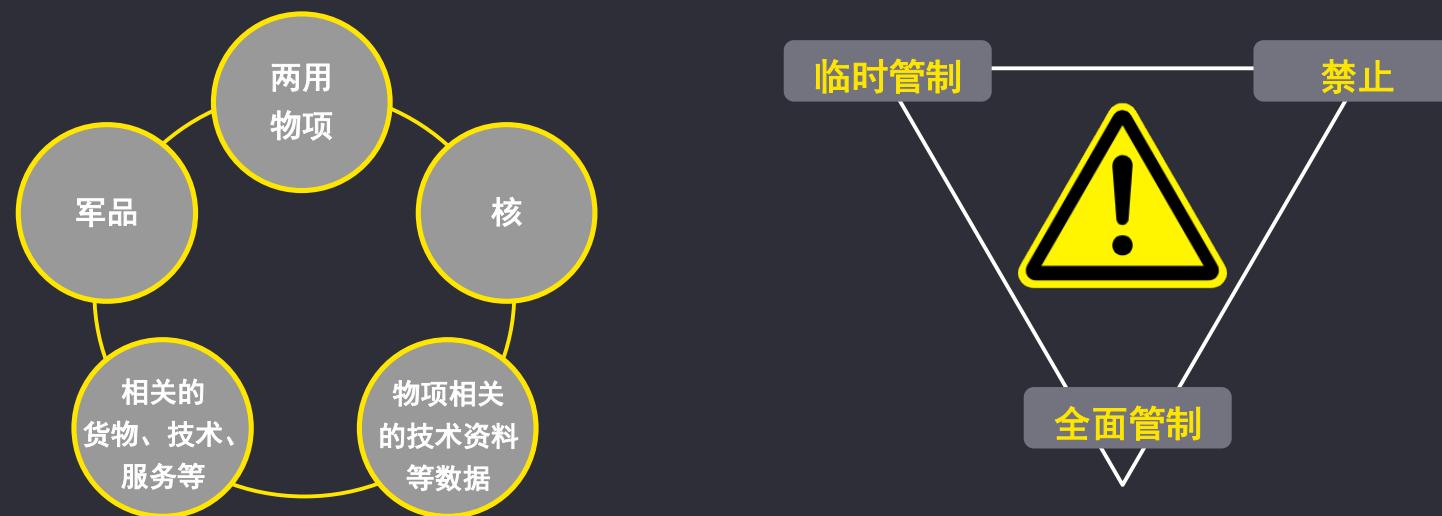
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服务的组织和个人

针对进口商：

《出口管制法》第十六条规定，管制物项的最终用户应当承诺，未经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允许，不得擅自改变相关管制物项的最终用途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出口经营者、进口商发现最终用户或者最终用途有可能改变的，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

《出口管制法》—— 管控主体和物项 (续)

受到《出口管制法》的管控的物项



三种管制措施：

- **临时管制（第9条）**：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对管制清单以外的物项实施为期不超过两年（可延长）的临时管制。
- **禁止（第10条）**：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禁止相关管制物项的出口，或者禁止相关管制物项向特定目的国际和地区、特定组织和个人出口。
- **全面管制（第12条）**：出口管制清单和临时管制之外的物项，出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或者得到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通知，相关物项可能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被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或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这三类风险之一的，应当经过许可才能出口该物项。

《出口管制法》—— 管控主体和物项（续）

《出口管制法》审查管控对象方式 – 管控名单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将被列入管控名单：



违反最终用户或者最终用途管理要求；



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或



将管制物项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出口管制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对违反最终用户或最终用途管理要求的、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将管制物项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建立管控名单。

对于被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禁止或限制“有关管制物项”交易，对于正在进行中的“有关管制物项”出口可以责令中止出口。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经采取措施，不再有上述情形的，可以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管控名单。

《出口管制法》——企业应对方向

审查贸易全流程，识别交易风险

- ▶ 审查贸易活动的全流程，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物流直至售后等环节，评估和识别可能违反《出口管制法》相关规定的风险。
- ▶ 重点对采购/销售物项、贸易合作伙伴、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进行审查，建立适当的内部审查和评估机制。

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建立合规团队

- ▶ 为各部门相关人员提供量身定做的培训；
- ▶ 设立内部出口管制合规小组/或增加职能，密切关注未来即将出台的各项出口管制法实施细则；
- ▶ 应设立不同部门的内部合规人员，向内部合规团队或管理层报告任何出口管制风险。

建立健全出口管制内控合规体系

- ▶ 合规经营是实现企业稳定、长远发展的前提，相关企业在进行贸易全流程审查和加强出口管制合规培训的基础上，应尽快着手建立有效的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
- ▶ 一般而言，出口管制内控合规体系可能包含以下几个要素：管理层对出口管制合规的承诺、内部风险评估识别机制、出口管制全流程贸易审查、定制化的内部培训制度、定期的内部合规流程审计、相关文档留存安排及内部合规手册的制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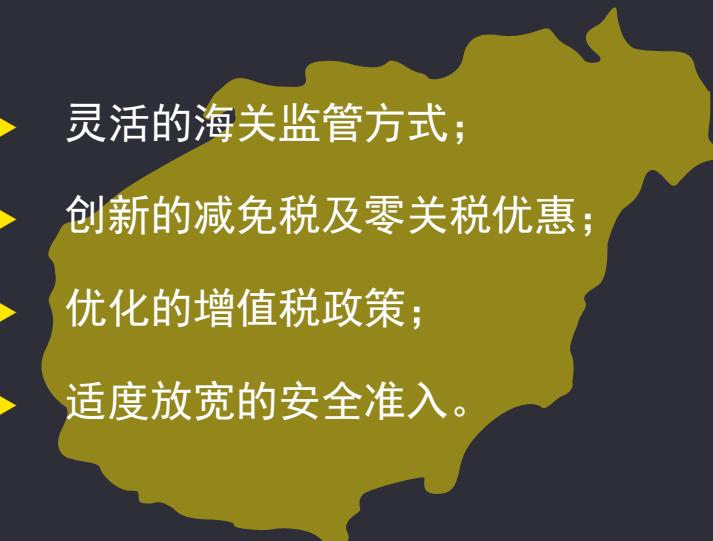
海南自贸港政策



海南自贸港系列关税措施

海南自贸港最具吸引力的海关特殊政策及优惠措施包括：

- ▶ 灵活的海关监管方式；
- ▶ 创新的减免税及零关税优惠；
- ▶ 优化的增值税政策；
- ▶ 适度放宽的安全准入。



60条优惠政策中与进出口关税密切相关的如下：

与生产经营相关：

- 企业进口自用生产设备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进口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展会境外展品进口和销售免税
- 进口生产原辅料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对原产于海南或含进口料件加工增值超过30%的货物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

与个人消费相关：

- 岛内居民购买的进境商品，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离岛免税购物额度调高至每年每人10万元人民币并增加品种

来源：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政策干货精选60条：<http://hi.people.com.cn/n2/2020/0601/c231190-34056640.html>

海南自贸港政策为企业带来的机遇

政策对企业提供的利好：

- 企业所得税：自贸港注册鼓励类产业企业可享受15% 的优惠税率。
- 关税：
 1. 生产自用、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或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 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

自贸港封关前后政策如何平稳过渡、顺畅衔接，企业最关切的问题如下：

- 如何提前布局，在封关前以低成本抢占先机，在封关后享受政策红利。
- 对内如何进行管理体系升级、财务系统的设置变更，对外如何与上下游企业交易方式衔接转换。

企业应着手：

- 企业应对现有产业供应链、价值链基本情况分析，充分利用海南自贸港政策利好，优化产业价值链，有效降低供应链、劳务成本，提升生产效率。例如，分析货物原产地、测算“进口料件”比例，确保企业产品满足“加工增值”条件，享受自贸港政策优惠。
- 企业应重视对自身贸易合规水平的评估，提升贸易合规的管理水平，从而使得在享受政策红利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风险。例如，评估企业是否属于“鼓励类产业”，是否满足享受“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条件等。
- 《总体方案》发布之后，政府相关部门，包括财政部、海关总署等会逐步出台相关实施办法，推动《总体方案》的落地实施。企业应密切留意有关公告的发布。

海关转让定价趋势



海关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审核

总署层面：根据海关总署关于推进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公告

- ▶ 海关总署税收征管局（“税管局”）建立风险控制点，统筹确定通关、税管、稽查的风险控制目标
- ▶ 整合全国海关监管资源，实行全国范围内行业统一监管
- ▶ 税管局已经对逾家企业下达价格质疑通知书或价格调研通知（例如：药品、医疗器械、木材、乳制品、大宗商品等）



海关总署
税收征管局（京津）

京津税管局负责杂项大类（农林、食品、药品、轻工、杂项、纺织类及航空器等）商品



海关总署
税收征管局（上海）

上海税管局负责机电大类商品



海关总署
税收征管局（广州）

广州税管局负责化工大类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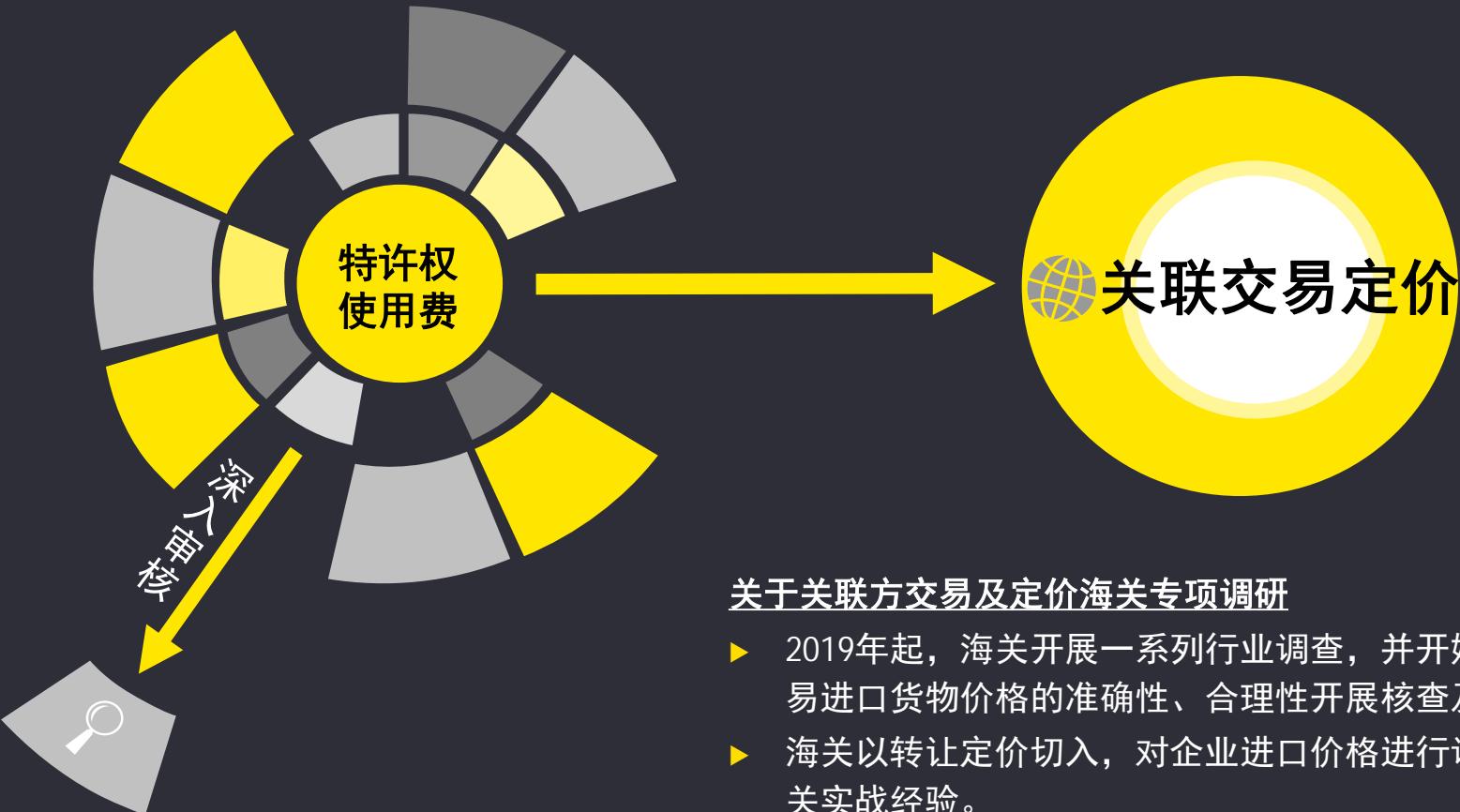


属地海关层面：

- ▶ 属地关税部门：直属海关关税处、验估中心、口岸验估部门等
- ▶ 属地稽查部门

三大税管局与属地海关的合作模式各不相同

海关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审核 —— 关注及最新动态



海关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审核 —— 趋势变化

1 数据优势

对产品价格横向 & 纵向对比



2 审核视角

同时关注产品价格&企业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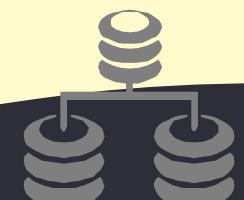
3 审核方法

同时审核定价原则 & 利润结果



4 行业对比

从大类行业转向细分行业



5 利润指标

同时关注净利&毛利



5 可比信息来源

从参考转让定价报告，转向自行收集行业信息开展行业性对比



海关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审核 —— 定价调整



根据企业销售预测、市场环境以及业务模式的变更，对未来的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 ▶ 以预测数据为基础
- ▶ 审核单个产品进口价格
- ▶ 年度终了整体利润复核

由于上一年的实现的利润与目标利润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采用对过去年度关联方采购货物价格调整的方式

- ▶ 以实际财务数据为基础
- ▶ 对历史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调整
- ▶ 对企业整体利润进行年度审核

海关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审核 —— 合规建议

1

建立清晰、一贯的转让定价政策



2

进口价格调整，必要时提前与海关沟通



3

谨慎处置每一个海关价格审核





居危思进 -
加速财税税务职能转
型，创造持续价值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wide-angle photograph of a rural landscape during sunset or sunrise. The sky is filled with vibrant colors of orange, red, and purple, transitioning into a darker blue.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are green fields and scattered trees. In the middle ground, there are more fields and a line of trees. The background shows rolling hills under the colorful sky.

89%的CFO表示新冠疫情对其业务产生了负面影响

99%的CFO和税务总监表示需要对目前税务的运营模式做出调整

* 数据来自基于对全球超过1000家大型企业和机构的CFO和税务总监进行的调研或公开演讲资料

为何需要调整?
主动 + 被动



不确定性中探寻确定性 危机中寻找机遇

您将如何重构未来的财税职能

影响公司运营的破坏性环境中，排在前三位的机会是什么

您将如何抓住这些机会？

又将如何推进？



CFO 关注点的转换

CFO的角色

战略与变革的执行



决策支持

资本运作

风险与合规

客户服务

财务与税务

NOW.

成本与弹性的管控
(新冠疫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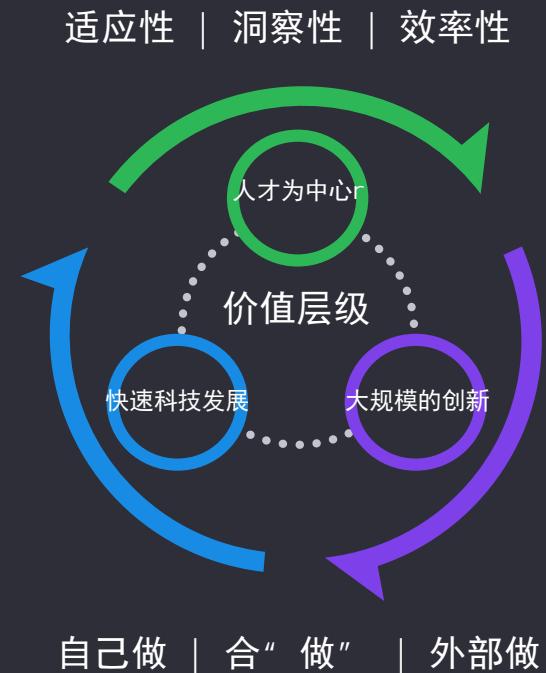


NEXT. 回归增长

- 财税如何创造价值以获取到竞争优势?
- 财税部门将继续执行常规性任务与职责?
- 我们如何监控日益自动化处理的业务?

- 创造与支持新商业模式。
- 保持战略目标与长期价值的一致。
- 快速转型。
- 通过和外部合作以及采用价值/成本最优模式来重新定义财税团队所需技能。
- 继续专注于现金流管理和利润创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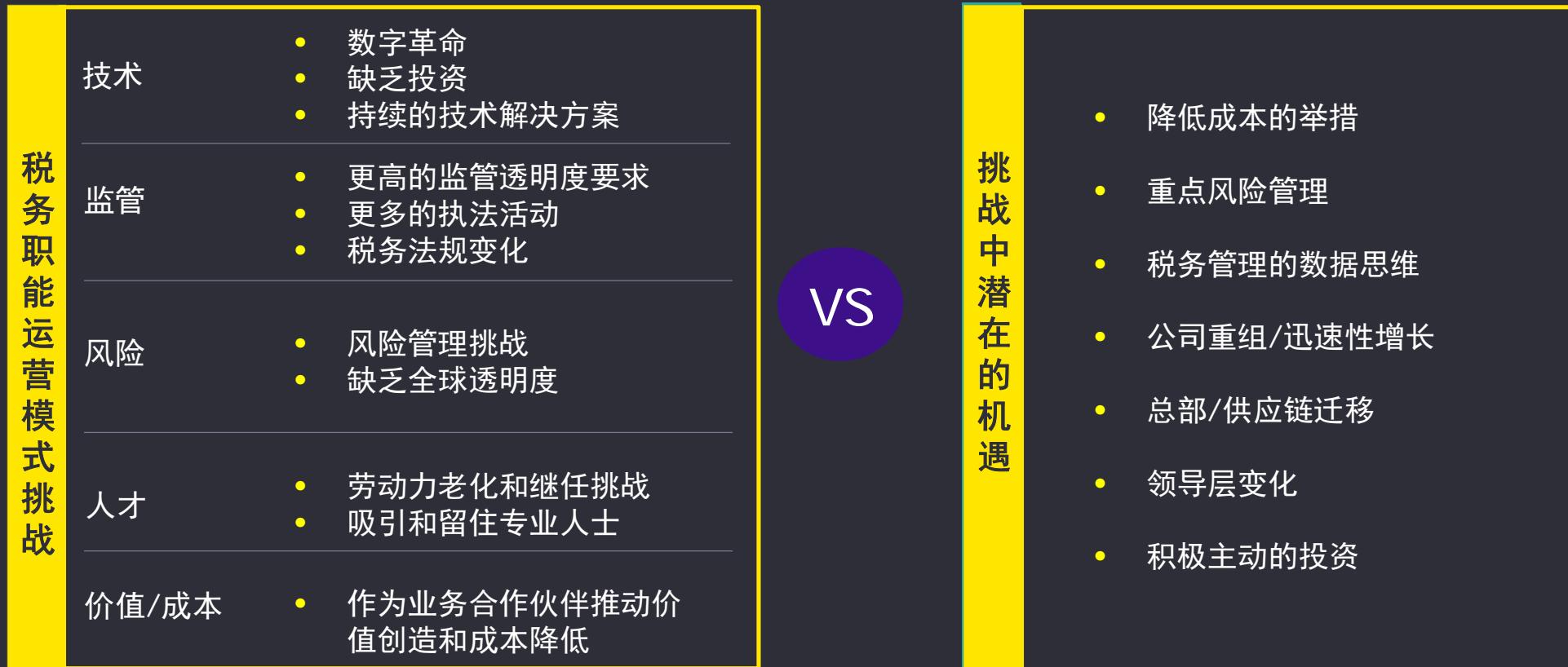
重新构建未来财税运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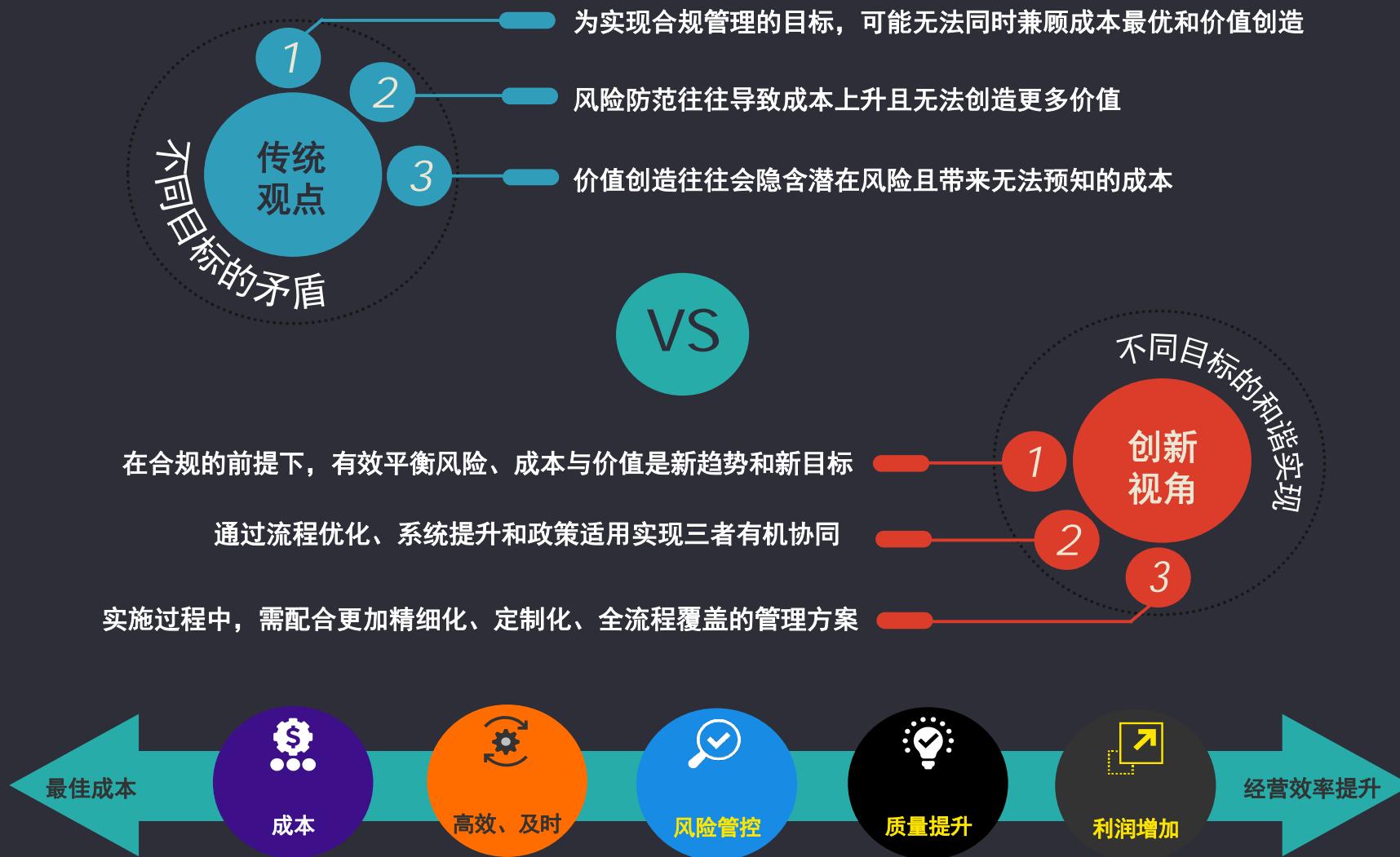
- ▶ 更加关注于服务业务与长期价值。
- ▶ 数据思维管理财税，为业务提供方案和独特见解。
- ▶ 弹性，效率，效益。
- ▶ 利用先进技术催生创新。
- ▶ 加速下一代财税人才更迭。

来自五个方面的挑战冲击着现有的税务运营模式

信息技术和税务科技的不断发展、各国税务监管的加强，对企业税务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的税务职能管理过程中将会面对诸多机遇和挑战：



成本控制 + 价值创造 - 鱼和熊掌可兼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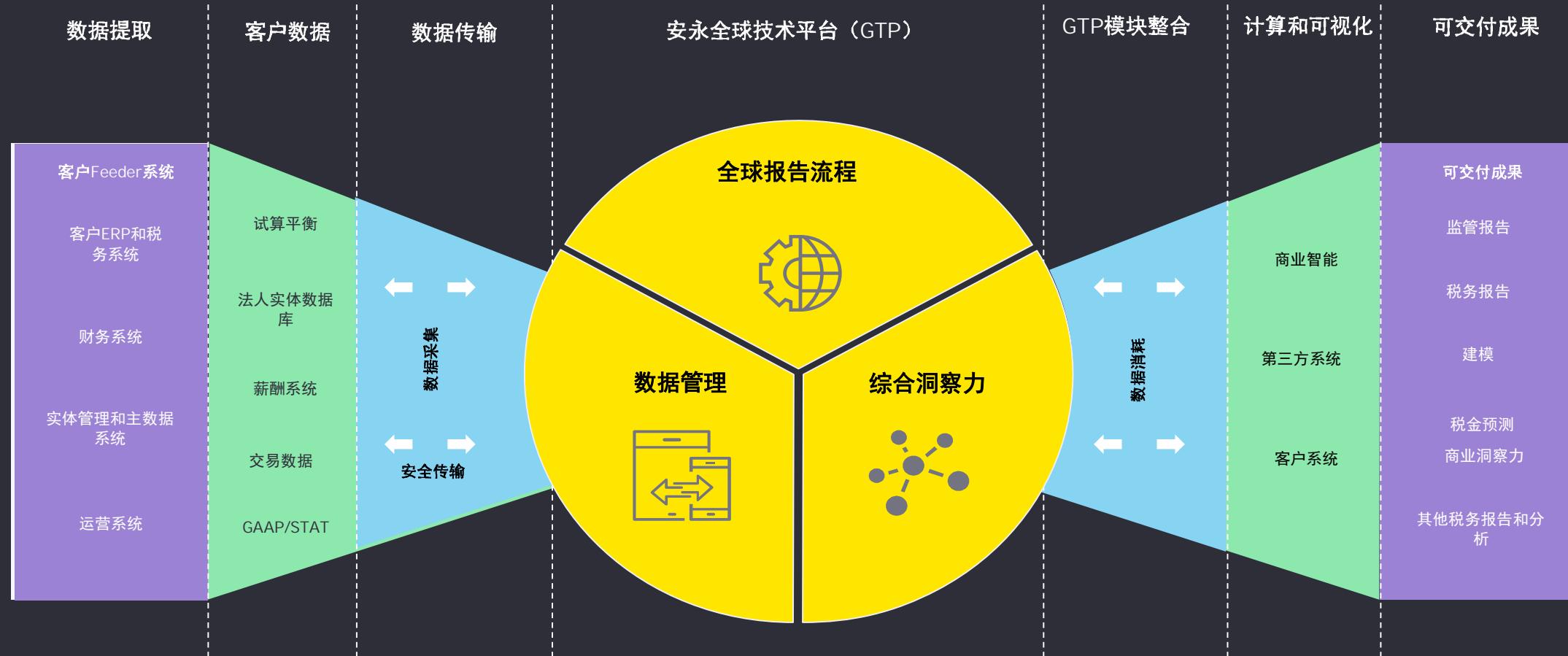
解决之道是什么?
合作 + 创新



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分离核心和非核心日常活动



数据思维管理财税 –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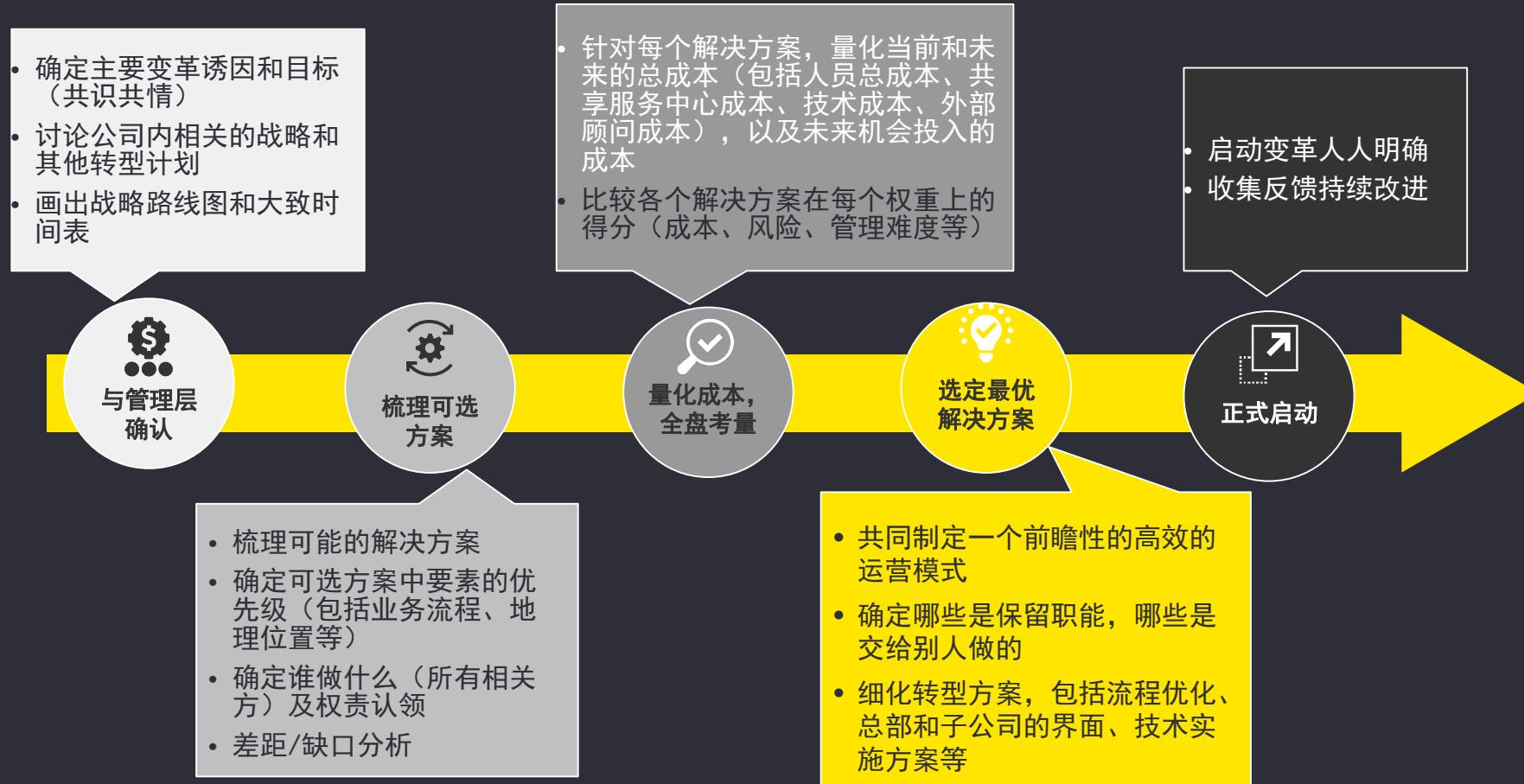


充分利用外部科技和专家来设计转型之路

- 不受当前地理位置和工作环境的限制，组织并召集公司所有的利益相关者
- 利用外部专家团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协助开启或同行
- 关键旨在促进开放式思维的互动式讨论
- 体验一流的辅助技术
- 评估可选方案和商讨选定最优解决手段
- 展示如何准备预算申请材料的过程



一个典型的转型之路 – 实际案例示例



问答环节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战略、交易和咨询服务结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1722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